

THE EMANCIP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SEMI-MONTHLY

號一十第 卷二第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一日出版 (月出二冊)

錄目

| | | | | | | |
|----------------|-----------|-------------------|-------------|--------------|------------|------------------|
| ◎附錄 | ◎文藝 | ◎譯述 | ◎思潮 | ◎讀書錄 | ◎論說 | ◎評壇 |
| 實際生活與理想生活..... | 異樣的人..... | 克魯泡特金之社會思想研究..... | 勞働全權權論..... | 俄國之新教育制..... | 學校和家庭..... | 社會改造家傳略..... |
| 陳敬(七七—八四) | 柏香(七三—七六) | 枕江(六三—七二) | 明權(五〇—六二) | 福同(四七—四九) | 許文鏞(四〇—四六) | 紹虞(三五—三九) |
| | | | | | | 廣義派學校的批評..... |
| | | | | | | 德國新共和憲法評..... |
| | | | | | | 組織勞働運動團體的我見..... |
| | | | | | | 雁水(一一—三) |
| | | | | | | 君勳(四—一二) |
| | | | | | | 陳友琴(一三一—一五) |
| | | | | | | 延陵(一六一—三四) |

解放與改造

國立東南圖書館

●本刊啟事一

本刊取公開研究態度最歡迎外界之投稿與通信惟草創伊始一切未能悉臻完備以復總期逐漸改良如有缺點尚祈讀者原諒并希賜教茲將編例錄後

編例

- 一宗旨 主張解放精神物質兩方面一切不自然不合理之狀態同時介紹世界新潮以為改造地步
- 二體裁 (甲)評述或社論 (乙)論說 (丙)讀書錄或書評 (丁)世界觀 (戊)思潮 (己)社會狀況 (庚)譯述 (辛)文藝 (壬)雜報 (癸)附錄
- 三範圍 凡關於哲學心理社會倫理政治經濟教育法律生物文學等者均與前項宗旨相符合者皆所歡迎其有關於自然科學之論者與解放改造無直接關係者不錄
- 四收稿 本誌取公開態度凡有宗旨相同意寄高文者揭載之後每千字奉酬現金四分(甲)四元(乙)二元(丙)一元至一元半三種其有與編輯部特約者另議
- 五稿樣 每月出兩冊初一期每行四十五字稿件最好按此格式
- 六出語 文旁白話體作者自便均以實潔淨為主
- 七文語 文旁白話體作者自便均以實潔淨為主
- 八句讀 文旁白話體作者自便均以實潔淨為主
- 九外語 凡有須用者請註明西文符號每句空一格每節起首低兩格
- 一〇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一一本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一二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一三本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一四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一五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一六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一七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一八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一九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二〇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二一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二二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二三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二四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二五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二六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二七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二八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二九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 三〇來稿 須按本誌規定之格式填寫清楚並加新式圖點

●本刊編輯部特別啟事

投稿諸君遠近承寄高文無任感佩祇以限於篇幅致稍披擇良用歉仄此後自當隨發發表至希原諒恐有誤會特再聲明

| 費 | | 目 | | 價 | |
|----|----|----|--------|-------|--------|
| 外 | 日 | 本 | 郵票 | 現款及兌票 | 項 |
| 國 | 本 | 國 | 角者為限 | 一角 | 目 |
| 六 | 二 | 一 | 一角零五釐 | 一元 | 期 |
| 分 | 分 | 分 | 一元零五分 | 二元 | 半年十二期 |
| 七 | 二 | 二 | 二元一角 | 二元 | 全年二十四期 |
| 角 | 分 | 角 | 二元一角 | 二元 | |
| 二 | 分 | 角 | 二元一角 | 二元 | |
| 分 | 分 | 角 | 二元一角 | 二元 | |
| 一元 | 四角 | 四分 | 一元四角四分 | | |

| 等級 | 地位 | 全而十二方 | 二分之一 | 四分之一 | 一方 |
|----|----------|-------|------|------|-----|
| 一等 | 底封面之 | 二十元 | 十二元 | 六元 | |
| 二等 | 封面底封面之內面 | 十五元 | 九元 | 四元五角 | |
| 三等 | 正文前後及正文中 | 十元 | 六元 | 三元 | 一元半 |

三期以上九折 六期以上八折 十二期以上七五折 廣告用白紙墨印 繪圖另議 每期贈送雜誌一份 以便參考

▲刊登廣告 本刊為優待惠登廣告諸君起見特將以前廣告價目表改正取費從廉 請各界注意凡有惠登長期廣告者尤當格外優待

鴛鴦香煙



調朱弄粉誰家女
 畫到鴛鴦悄無語
 請君吸枝鴛鴦牌
 明朝成就鴛鴦侶

南洋兄弟煙草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資本實收 一百萬元

各項存款 六百萬元

公積金 六萬元

本銀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列后

各項存款 國內匯兌 保管庫

各項放款 國外匯兌 收解款項

儲蓄存款 商業匯信 堆存貨品

貼現放款 旅行支票 金幣部

分行分理處 蘇州無錫南京漢口常州
宜興臨淮蚌埠南通濟南

國外代理處 英法美日荷德等國南
洋各埠

總行

上海霧波路九號
電話中央四五三三號

經理室 電話中央四五三二號

總經理 陳光甫

副總經理 楊敦甫

朱成章

唐壽民

解(7)

世界消息之總匯

晨報

時代思潮之前驅

△社址 北京丞相胡同

電話南局一八八六號

△價目 本京每月七角

外省每月八角五分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新 文 化 叢 書

出 版 預 告

女 性 論

江安馮飛編著
現已付印即日出版

政 治 理 想

Political Ideals
B. Russett 著
劉衡如吳蔚人譯

人 生 之 意 義 與 價 值

The meaning and value
of Life. R. Eucken 著
余家菊譯

社 會 政 策

日本高島素之著
劉正江譯

社 會 主 義

日本高島素之著
李達譯

勞 働 組 合

日本高島素之著
正樹譯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新 文 化 叢 書

出 版 預 告

婦 人 問 題

日本高島素之著
正格譯

現 代 思 想 之 衝 突

The present conflict of Ideals
Ralph Barton Perry 著
王巒慶查謙合譯

社 會 主 義 者 之 運 動

The Socialist Movement
J. Ramsay MacDonald 著
沈澤民譯

現 代 思 潮 與 教 育 之 改 造

日本谷本富著
熊塚如譯

社 會 問 題 概 觀

社會問題十二講
日本生田長江本間久雄著
周佛海譯

科 學 概 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Thomson 著
劉英士譯

社 會 學 概 論

陳希才編著

建設

每月一日發行每冊大洋三角
國外郵費一角二分國內四分

●第二卷第三號要目

發展實業計畫……………孫文

克魯泡特金社會思想之研究……………于樹德

米本位說之批評……………朱執信

再論錢幣革命……………廖仲凱

社會革新之兩大要素……………李石曾

●第二卷第四號要目

發展實業計畫……………孫文

利用人力問題……………林雲陔

奮鬥的研究……………譚熙鴻

巴黎和議與各國財產狀況……………來庭

從經濟的基礎觀察家族制度……………胡漢民

道德的經濟的基礎……………漢俊譯

社會化之交通計畫……………民意

總發行所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本社

學 生 旬 報

國恥紀念號要目

(一)甚麼是我們底國恥……………左舜生

(二)國恥紀念的教訓……………宋紫靜

(三)紀念國恥，莫忘了改造世界的大責任……………劉新恩

(四)五年來日本在華勢力的擴大……………何寄備

(五)新詩我若是……………張庵梅

(六)小說造因……………顧我心

(七)曹頂小史……………陳虛舟

(八)國恥紀念畫(兩幅)……………黃列澄

本埠另零，每份銅元兩枚，外埠連郵二分，函購

五份以上，每份連郵一分半，二十份以上，每份

連郵一分，此次印的數份很多，不論男女老少，

不拘先生學生農人工人商人都可通函購閱，

(郵票代價以用每個半分的為限)

通信處：江蘇南通，代用師範附屬小學，學生

旬報社

旬報社

學藝雜誌 第二卷 要目

▲九年五月三十日發行

文化運動底新生命

陳啟修

文學之要素

劉伯明

國語改進商榷

陳承澤

漢族西來說考證

屠孝實

社會改造論

楊適夷

歐洲親族制度之趨勢

開

中國人之妥協性及猜疑心

陳明

救貧叢談

楊山木

物理的認識論

周昌壽

加速度直接測定器之理論

文範邨

再論蛋白質之滋養價值

余雲岫

山東省林相變與國運之消長

謝申圖

隱痛(小說)

心南

定價 每冊二角半年五冊九角五分全卷十冊

一元八角郵費每冊二分

總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及各省分館
編輯事務通信處 上海虬江路慕德坊一號

音樂雜誌

▲北京大學音樂研究會編輯

▲第一卷第二號要目

琴學與女界道德之關係..... 狄曉蘭女士

音樂與詩歌..... 兆仲子

說笛..... 趙子敬

中西音律之比較..... 楊昭恕

琴律六十調及八十四調..... 王心葵

評京劇及秦聲..... 顧誠吾

九疑山人小傳..... 周季英

音樂研究會沿革略..... 廖書倉

五種普述及譯述(琵琶譜音東效編法音東大家逸

話音東的物理基礎音樂才性論)繼續前號另有歌

詞曲譜名日繁多不備載

定價 一冊一角五分十冊一元二角郵費本國

及日本一分郵費其他各國四分

滙兌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代洋以九五折扣算

費須先惠空函不覆

發行所 北京大學出版部

分售處 京內外各書局

中華美育會雜誌出版

美

育

每月一期全年二十期二月八日停刊

第一期目錄

女(油畫)(李叔同)本志宣言(同人)美育是甚麼?(吳夢非)說美意識的性質(品微)教授音樂應該怎樣(周玲蓀)我於手工教育底新主張(姜丹書)圖畫教育的改造(李鴻梁)民主的文藝與貴族的文藝(歐陽予倩)圖畫之內容與吾人心理之關係(邢紹武)畫家之生命(豐子顛)甚麼叫社會劇(歐陽予倩)舞臺背景畫法(周湘)學校唱歌的作曲法(傅彥長)化學的木材彫刻法(姜丹書)寫景文(胡寄塵)近世美術家小傳(周湘)歌曲研究會成績(質平注幹)詩(王海帆姚石子等)審查河南全省學校成績展覽會圖畫手工二科的報告書(鍾映奎)美育界紀聞(記者)

第二期要目預告

山水(國畫)(陳衡恪)美育是甚麼(續)(吳夢非)手工與工業(姜丹書)教授圖畫應注意之點(周玲蓀)我國音樂教授缺點(劉質平)藝術品應該怎樣製作(吳夢非)音樂與道德(李鴻梁)忠實之寫生(豐子顛)舞臺背景畫法(周湘)學校唱歌的作曲法(續)(傅彥長)戲劇鑑別談(歐陽予倩)我國戲曲的沿革(李鴻梁)寫景文(續)(胡寄塵)近世美術家小傳(續)(周湘)審查江蘇全省中等學校成績展覽會圖畫成績的意見(周玲蓀)歌曲研究會成績(質平)詩(陳師曾姚石子等)其他細目尚多

本誌每冊定價銀二角預定全年一元八角國內及日本郵費在內其他各國每冊加六分代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省書店預定者請寄款至上海黃家闕路中華美育會與郭伯寬君接洽郵票不收(滙兌不通之處用郵票唯以一分半分兩種為限作九五折算)

你要知道！

實現真理社會的途徑，

推行人道主義的法則嗎？

請看

覺社新刊

定價每號四枚；郵票四分；

郵票代價，半分為限。

地址：北京內城祖家街西口北京師範覺社。

文化新介紹出版廣告

這本書凡關係教育本義和歐美教育學說現狀及我國新教育一切辦法無不俱備。教育界同人快快來買罷，晚了就怕買不到了。再文化新介紹「哲學」號已經付印，也快出版了。請大家注意些！

定價 三角五分外埠郵費在外（凡各處教育機關和教員學生直接向本會訂購的格外優待）

總發行所 濟南城內鵲華橋東路北公字第五號尚學會

代售處 濟南芙蓉街教育圖書社 天地壇齊魯通信社 上海北京各書局

(解)十一期

婦女評論

▲第一期 五月一日出版 定價三分

我們所要研究的問題

女子對於勞動應取的態度

國際保工會與婦女勞動

無錫紗絲廠女工的現狀

勞動問題與婦人問題

▲第二期 五月十六日出版

兒童公育問題

兒童公育與婦女勞動

婦女勞動與嬰兒的關係

小孩子的日記

詩

本社同人

侶琴

品仁

曠雲

蓉裳

寶珩

陳反琴

紹虞

味知

總發行所 蘇州同里鎮婦女評論社

(解)十一期

評 壇

組織勞動運動團體的我見

雁水

上月我讀勃烈生頓的 I. W. W. 研究見他說美國 I. W. W. 發展的所以遲，原因便在所取的政策——自外攻入——不好（參看本刊第九期讀書錄可得其詳）我因此便聯想到中國的勞動運動組織問題。

中國從不會有過真正的勞動團體——敢說現在尚如此。但就說中國的勞工沒有團體麼？這倒怕也不對。我們屈指一數三百六十行（此是借用俗諺）行業，那一行沒有個同行會呢？非但行行都有個同行會，並且小營業如剃頭業等的行規也有無上的威權，能毅約束同行。他們的團結，簡直是很堅的呢。但此等同行會決不能便算他是勞動運動的團體。

剃頭業等算他是熟練勞工了，那麼其餘挑夫挑夫等等非熟練勞工，也有他們的同行規則，而且這些規則也是無上威權的；不但如此，這等勞工在中國所謂低賤勞工的，於非正式不成文的行規以外，更有一班首領（和工頭略有不同）這首領的說話也是有無上威權的。但這些雖有團體的實在，却決不是勞動運動的團體。

因此，我以為現在講到勞動運動，不獨軍閥，財閥，和不大像樣的資本家（中國的資本家）是前途的障礙，上面所述那些團體的自身，便是個障礙。在沒教育，沒訓練，沒階級自覺心的勞工隊中講勞動運動是件極危險的事。

評 壇 組織勞動運動團體的我見

二

難免神聖的勞工運動反變了色。論到這一點，我就覺得我們現在的情形，有些和美國 I. W. W. 初起時的情形相同，雖然程度上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我故以為現在欲組織勞動運動的團體，該先決定方針：是另立新團體呢，還是就舊有的團體改革；換一句話說，便是用「自內鑽出」的政策呢，抑是用「從外攻進」的政策？

從經過的一年半載看來，好像大家是主張另立新團體的多，不用說得，這是有鑑於舊式的同行會腐敗已極，不堪加上勞動運動的尊號，所以想另起爐灶的。這層自然有十足的理由，而且事情沒做成，成敗本也不能預測；不過我的見解以為該是就舊有團體改革為善。且分述我的意思在下面。

第一呢，中國的同行會表面看去雖是散漫得很（限於一業而且限於一局部地點），而同行規則實在的勢力，却未便蔑視。勞工對於此等行規信仰已深，要他們立刻棄舊從新，改從大規模的產業組合主義是難得效果的。（因為行規的用意無非是約束同行，沒有勞工全體的觀念，更何從說起勞工的階級自覺呢！）其結果非新團體徒有其名，便是舊團體的性質分毫無改變。

第二呢，因為新團體的名字，惹了舊行會的忌，竟欲來出死力抵抗新主義的流傳，和極力禁止勞工加入新團體，試想方萌芽的新團體受得住這等的摧折麼？

第三呢，按照社會心理的說法，普通人對於舊習俗（Convention）消失完全信仰，須待那個為習俗所依附的制度完全打碎。所以社會主義運動總以改造舊社會制度為手段，而不取另造一個新社會的。勞動運動不見

得便是例外。

以上這三層，只是我一時所想到的，一定還有證據……美國 I. W. W. 法國 C. G. T. 的往事，也正是個好例。至於怎樣著手改造舊團體呢？我以為最好青年人到勞工隊裏去；再不然，從各色行業中選擇人出來施以教育（勞動教育）再放他去宣傳勞動主義，抱定十年二十年的決心，放長心去辦，到時多少總有些花樣出來。以上說的話對不對，還望大家批評。

● 完全國貨 毛臻麗密

中國第一毛絨線廠出品精良早已著名前
蒙農商部展覽會給最優等獎憑令工商研
究會審查國貨又列甲等併贈扁額曰毛臻
麗密所有細章詳載仿單批發所法租界興
聖街隆興昌分銷處各絨線號價目一律

論說

德國新共和憲法評（二續）續二卷九號

君勳

（四）社會主義及蘇維埃

德之社會民主黨奉馬克思之說惟謹者也；革命既成，夏特曼氏又以社會主義的共和國（Sozialistische Republik）號於衆者也。如是，此次新憲法與數十年來抱持之社會主義之思想，合耶否耶？其合也，則德之社會革命，可謂已告成功；其不合也，則此次革命，但做了民主二字的文章，而社會二字，尙未到題也。

社會主義之精神安在乎？吾以一言蔽之，則尊社會之公益，而抑個人之私利是矣。惟其然也，故重社會之公道，而限制個人之自由；故廢私有財產，而代以社會所有（*Sozialismus*）制；故去財產承繼而以遺產歸之國有；故欲化私人營業而歸諸國有。德憲法第五章之生計的生活，社會主義之精神所寄，而此次革命成敗所由決也。按其各條之規定，無在非個人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兼容並包。既曰生計生活之秩序以公道爲原則，而同時則曰工商之自由，以法律保證之；既承認私有財產矣，而同時則曰爲國公益計，可沒收之。今將百五十一條至百五十六條之五條，爲之分析如下（條文參觀二卷八號世界觀）。

| | |
|--|---|
| <p>社會主義</p> <p>生計生活之秩序，應與公道大原則，人類生存維持之大目的相合。</p> | <p>個人自由主義</p> <p>工商業之自由，依宗國法律之規定保證之。（第一百五十一條）</p> |
| <p>國家為公共利益計，得本於法律所定，沒收私有財產。（即原文公用徵收，限於發達公共幸福，有法律根據時方得行之）</p> | <p>生計交通上之契約自由，依法律所規定。（第一百五十二條）</p> |
| <p>除另有規定外云者，與相當賠償之原則相對待，即為不與賠償計，故留此活動語也。</p> | <p>私有財產，受憲法上之保護，其內容其限制，依法律所規定。（第一百五十三條）</p> |
| <p>承繼財產內國家之名分，依法律所規定行之。</p> <p>關於土地之分配及利用，應防止土地權之濫用，并使各家族咸得有衛生之家宅。</p> | <p>公用徵收除法律有特種規定外，應予以相當之報酬（賠償）（第一百五十三條）</p> <p>承繼權，依民法之規定保證之。（百五十四條）</p> <p>土地私有制未廢（第一百五十五條）</p> |

為家宅之需要，為移民耕樵之發展，為農業之發達，可將私人土地所有權徵收之。（即得沒收私有土地）

沒收方法，依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定（第一百五十五條）

無勞費之地價增加，應用之以發達公眾利益云云，大抵不出二法：徵重稅一也；由國家或地方沒收之二也。

（同前第一百五十五條）

關於大工業問題，其規定有三：凡適於社會所有之私人營業，收為社會財產，一也；現存之私人營業，由國家地方參與其間，二也；國家對於私人營業認為不適當者，得有抗議權三也。（條文內其他方法云者即指此）

私人營業未廢（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前項社會所有及公私共有營業外，國家得將生計的企業，合工主工人，而創造一種生計自治團體（*irtschaftliche Selbstverwaltungskörper*）其製造分配，定價，輸出入各問題，可依公共生計之原則規定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

生產及消費組合，得依其請求，放棄其單獨之營業自由，由本公共生計之組織行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

自百五十七條以下，均關於勞働保護問題，可置勿論。要之，就土地及工業國有兩大問題言之，則其所得結果，土地私有並未廢棄。然設為種種制限，如人人應有衛生之家宅（歐洲各大市咸患家宅缺少，故家宅為近時各國之大問題）一也；地價增加，不應由地主獨享其利，應移之以利公衆，二也；地上權如礦權之類，廢止之而移諸國家三也。若夫大工業之社會所有問題，則其方法有三：一、化私人財產（Privateigentum）而為社會財產（Sozialigentum； Gemeineigentum）是為純粹之社會營業（Sozialbetrieb）一也；托拉斯等之大企業，足以妨害公衆利益者，然國家又不欲收為己有，得參與其管理，是為公私共有或私有公督之營業（Staatliche Beteiligung an Privatwirtschaft）二也；其有非國有非國家所欲參與之私人營業，關於定價等事，國家認為不當者，得設法限制之三也。以此三者猶為未足，於是國家又得以生計的營業，合工人、工主，而組織生計的自治團體，或曰職業的自治團體（Berufliche Selbstverwaltungskörper）。蓋於百六十五條所規定之橫的分配之生計會議外，（以地方為本位）更設為此縱的（職業的）分配之生計自治組織。凡以使生計的自治組織（wirtschaftliche Selbstverwaltung）日趨於完全，與政治的自治組織相輔以行耳。國有與私有營業之處置如是，然尚有第三種組織，既非私有資本主義之企業，亦非社會之所公有，是曰組合。組合之起，原為對抗大工業，故不在廢止之列。然當生

計的自治組織發達之日，則此組合之性質尚不合於社會的營業之精神，故改之爲公共生計之組織。（生產者勞動者消費者三階級共同管理之）要在使其與全體組織相應，而以完成此公道之生計秩序而已。（國有與社會所有，其精神各異。國有者，由政府所有而管理之耳；社會所有者，其企業屬諸社會，故合工主工人消費者三階級而共同管理之。上文中所用國有字樣，以其爲習用之語，故仍之。德憲法中但有社會所有（*Sozialhaltung*; *Ver*
gesellschaftung）字樣，故國有二字，當作爲社會所有解之。）

俄藍寧政府成立之前，所謂社會革命者，但有生計的條件，則土地與生產機關國有是矣。俄藍寧政府成立之後，所謂社會革命者，又生政治的條件，則蘇維埃政治組織是矣。蘇維埃者，譯言會議，俄政府之地方議會中央國會之總名也。其選舉被選舉權，以勞動階級爲主體，故其爲議員爲國務員者，舍貧民階級外，無他階級焉。是名曰貧民獨裁；而蘇維埃者，則此貧民獨裁之統治機關焉。藍寧輩之意，以爲社會革命初成之日，苟以政治大權與全國人共之，不由一階級獨操，則財產私有制之廢，必無由施行，而社會革命，必受種種牽制，故一階級獨占政權之蘇維埃，彼亦知其不能久存。（見俄蘇維埃憲法七十九條。參觀本刊一卷六號世界觀。）不過以爲處此過渡時代，不得已而爲之耳。德之革命，繼藍寧政府而起。革命之主體厥爲兵工會議，臨時政府自稱曰人民委員會（*Rat der Volksbeauftragten*）其取法俄制，顯然可見。當其臨時政府之始成，社會民主黨之獨立派，主張以兵工會議爲代議機關，而多數派則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兩派以交讓之結果，成爲協定兩條：曰政治大權屬之兵工會議，曰國民會議（即憲法會議）之召集，俟革命狀態鞏固之日，再討論之。由此協定觀之，可知當其革命

之始，已伏有兩種潮流；甲欲以蘇維埃之制施之德國；乙則守立憲政治之常軌，欲廢兵工會議，而代以國民會議。因此兩思潮之異，而後來無數難關，由之以起矣。

十二月以降，（德革命成立為十一月九日）全國兵工會議成立，獨立派與多數派，各以其贊成反對之說訴之兵工，蘇維埃之說敗，而國民會議之說勝。於是政府定日舉行總選舉。斯巴達哥同盟（視獨立派尤為極端）反對國民會議尤力者也，以口舌爭之而不勝，乃有去年一月之暴動，其領袖黎勃克尼氏被逮，死焉。此國民會議召集前，蘇維埃與議會孰取孰舍之爭也。國民會議既開，政府提出其憲法草案，關於兵工會議，無一字提及，於是正月三十一日之全國兵工會議，指摘政府，謂為有意保持資本家之實權，而壓制勞動階級。政府固執已見，不少讓步，至三月間，兵工會議決議全國同盟罷工，是為三月暴動。政府及威瑪之國民會議，屈於民意，始有承認蘇維埃之宣言。此國民會議召集後蘇維埃應否以憲法規定之爭也。政府追加憲法草案條文，即今百六十五條是也。此條之勞工會議三曰工廠勞工會議，（前譯營業會議，取原文（Betriebsrat）意也。然營業以工廠為單位，故改譯今名。）曰地方勞工會議；曰全國勞工會議。以此勞工會議合之其他階級，乃以組織生計會議，為政府關於社會生計法案之諮詢機關。條文既公表，獨立派又從而抨擊之曰，誠如是，則工主之輔助機關耳，政府之輔助機關耳，遠非吾輩以勞工會議為工業管理為立法代表之初旨焉。今憲法成，政府原條文通過矣，然此問題之爭執，則至今未了。此國民會議開會後蘇維埃在憲法中應如何規定之爭也。如是，此一事也，謂為德革命以來政治法例上第一大問題可焉。何也？正月三月之兩次罷工兩次流血，皆由之而起，而今後稅駕何所，正未易測也。

百六十五條之要旨，承認勞工與工主之平等，雙方得結團體，以協定工價，勞動條件及其他生產力發展問題；而勞工階級又得互選代表，為公法上之代表機關，曰工廠勞工會議。（此項草案已由政府提出俟他日譯之）曰地方勞工會議，曰全國勞工會議。此三項會議之目的，厥在保持勞工階級之生計的社會的利益，如廠中作業之安全，家宅之合於衛生與否，皆得由勞動會議議決，要求工主或地方當局為之改良。以此勞工會議，合之工主或其他階級，則組織地方生計會議與全國生計會議。此生計會議之目的，在參與社會所有法之施行與其他生計的職掌。此則已非勞工本身問題，而全國生產政策問題矣；已非為他人所驅使，乃與工主立於同等地位，而戮力於生計的自治團體矣。雖然，尚有一問題焉，使此勞工會議與生計會議，僅在本團體內指天畫地，而曾不能影響於國家之立法，則雖有此憲法上之地位，猶之無益焉。於是更有兩種規定：一曰政府提出社會政策生計政策法案於國會之先，應提示本會議，諮詢其意見；二曰本會議自有提出法案於議會之權，並得派遣代表於國會以說明其提案之宗旨。如是，雖謂政治的代議機關而外，又多以工業的代議機關可焉。夫以本條文與俄藍寧政府之立法較，則關於工業國有，工廠管理，以及工人參與立法，其範圍之廣狹，進行之頓漸，自不可同日語矣。廣狹誠有之，頓漸誠有之，要其不以奴隸待勞動者，而欲進之於主人翁之地位，則與俄政府固無二致焉。若是者，曰生計的自治曰工業的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曰階級平等。

總政府之若必經營若，資本主義與勞動保護，調劑平衡若是，庶幾足以壓天下人民之望乎？曰是不然，人類之進化無止境，故人生之改造亦無止境。當千九百十七年前之社會民主黨，所奉為黨綱者，則依立憲之軌道，

以實行社會主義，如是而已。及見夫監寧政府既成，旦夕之間，政權則由勞動階級獨占矣，一切工業則歸諸勞動者手矣，於是德之社會民主黨裂而爲二。其守平日黨綱者，則多數派是也；其欲步趨俄國者，則獨立派是也。此兩派之分，原不自俄國革命始，惟自俄革命後，兩派之涇渭益復分明，在臨時政府與國民會議中，無不立於反對之地位，其相磨若政敵，不啻五十年來社會民主黨與舊政府之不兩立。其所以然者，則關於社會主義，關於蘇維埃問題，與多數派之主張異焉。獨立派以在國民會議與憲法委員會中爲少數，其主張多不獲通過。自去年三月以降，此派之正式黨綱，既已公布。今錄其宣言之一部，可以見其對於此二問題之主張與現行憲法之異同矣。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革命主義之兵工占有國權。兵工之權力未臻鞏固，資本家之階級主權依然存在，於是右派社會黨（以其議席在獨立派之右故名曰右派社會黨）與資產階級相聯合而置吾貧民利益於不顧。

資本主義之社會組織之下，其所謂民主的法律條文者，乃舞文弄法之語耳。夫有政治的自由，而生計的自由，不能與之相輔而行，則所謂民主者，決非真民主。方今右派社會黨，爲保全資本家之利益計，乃提倡所謂混合生計的企業說（*Gemischt-wirtschaft*）即有所謂收爲社會所有者，亦但置之共同監督之下。若是者，非吾黨所希望之真正的社會所有。

蘇維埃制度者，貧民革命之機關也。其在臨時，可以合工廠之工人於蘇維埃中，而從事於革命；其在平時，則以蘇維埃爲根據，而施行一工廠一地方一國家之自治行政。故欲改造資本主義之社會組織而爲社會主

義之社會組織，舍此末由。

獨立社會民主黨本以上理由，於其黨綱中所特別標舉者有二：

第一條 以蘇維埃規定於憲法中，立法、地方國家行政，以及工廠，均應由蘇維埃參與之。

第二條 資本主義之企業，應從速收為社會所有。其即應着手者，為礦業，為原動力發生業（電氣）為已集中之鋼鐵業，為銀行保險業，及其他大工業。大地主之田產及大森林應收為社會產業。大市內之土地，收為地方團體之產業。市內房屋由各市自行建造。

獨立派之此種激進主張，何為而來耶？如曰為政治之目的也，則非吾之所知；如曰為法律上之目的也，則在現行憲法下，儘有改革之餘地。百五十六條之根據具在，電氣國有法案已提出矣，煤礦國有案已設會調查矣，如以為未足，則要求推廣之耳。此一法也。鼓動輿論，求多數於國會，能以改正憲法，此二法也。（第七十一條）即曰不得多數於國會，則尚有國民提議之一途。凡法案由全國選民十分之一提出，經議會通過後，即可成為法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此三法也。如是誠依立法上之手段，則獨立派社會所有與蘇維埃之計畫，又何患不能達。此則德憲法彈性力之豐富，所以為各國所莫能及者也。雖然，致之獨立派與多數派之相仇，與夫歐洲一般之空氣，則立法上之手段，若已為激進社會黨所不惜道者，此吾所以謂德國社會革命尚不能因此新憲法，謂為已告解決也。（待續）

廣義派學校的批評

友琴

廣義派的政策，都是很有組織很有平民的彩色，而且無論那一種政策，都注重勞工的。爲甚麼呢？因爲他認定勞動是人類生存唯一的要素，所以他的教育也以勞工做目的。他對於舊組織的學校，一切推翻，以爲這種學校，是徒有形式，是死的，是足以阻礙人生的發展，不能夠使人生滿足。與實際人生生活是分離的，不是社會上所必需的，所以他把無論是名目，是種類，一切初等，中等，高等，考古的，近代的，商業的，專門的，或是宗教的，都把他通通廢除。從新組織一種學校，不分甚麼多樣款式的初等中等高等的差別，只按住實際上去做，故其命名叫做「勞工學校」(Labor School)。凡國民一到學齡的時候，無論男女，都強迫他入學。這是他第一個優點。因爲他不分階級，一律平等，沒有貴族學校的彩色，不以學校爲少數國民的專利品，而爲一般國民應受的待遇；且能使一般人認得學校的真正目的，與其價值，不致當學校做製造畢業生及學士的機關。

學校裏頭不設宗教班，更禁止宗教的服務，這是他第二層的優點。因爲宗教是講信仰，是要服從的，無論甚麼事，一言一語，一舉一動，都要受教律及儀式來束縛，要人犧牲自己以殉教，且不願現在的生活以求死後的幸福；更對羣人的行爲和思想的自由，最足以阻礙文化的進步，養成麻木被動，不合現代社會生活的青年，所以教育帶有宗教的彩色，就喪失了教育的本旨，違背教育的目的。廣義派的學校，打破宗教，就是脫離束縛而達自由的境地，使人人得受真正完滿的教育，及充分發展其本能及思想。

廣義派的學校，不以宗教的道德做道德，更不以種種虛偽文字規律做道德，因爲這種都是文飾的，虛偽的，不是真正的道德；不是社會生活上所必需的。故他另建設一種適切人生，有益社會的行爲道德，就是以「生產的

「工作」(Productive work)做道德的基礎。這是他第二層的優點。因為他能將學校的教授與生產的工作切實結合，使學生熟悉生產的最繁的形式，一直到最高點。這是比舊式的學校最好的一件事。舊式的學校大多數都注重智識方面及形式上的工夫，而不十分注重生產的工作，所以對於社會上，不生多大的利益，不能生產直接的效果。將生產工作與讀書分做兩件，就是將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分離，故念書的人還是念書的人，做工的人還是做工的人，顯分出有智階級與無智階級的界限。現在他將生產工作與念書合做一件，將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俗在一塊，使學校能直接生產到社會上，社會能直接受學校生產的利益。社會即學校，學校即社會。簡言之，就是一種人的生活而已，沒有所謂學校社會。

學校內的功課，沒有課內課外的區別，沒有一定束縛的功課。一切考試責罰都廢除。以學校做生活的場所，互助的團體，生產的工廠，使學生得充分發展其本能。這是他第四件的優點。因為考試是一種虛偽制度，非教育所宜存有的事件，況廣義派的學校，都是注重實際上的生活——生產工作，學生都是在生活中生活，那裏用着什麼考試？責罰一層，照教育學理上說，認他做戕殺學生本能的發展，求知的興味，進取的精神，所以他不採取責罰的制度。他認定人類是平等的，是互相扶助的，人人都有自由的，而責罰是近於上對下，主人對奴，君主對臣民所用的一種威嚇報復殘忍手段，在互助的社會生活上是用不着的。凡事祇有大家互相幫助，互相勸告便了。這是頗得人道主義的教育精義。

他還有一層優點，就是學校裏頭的辦事人和教員等，都一律叫做「學校工人」(School worker)，就是替學

校做工的意思，沒有什麼校長，監學，教務長等等虛榮的頭銜。深得「德謨克拉西」教育的本旨。以生徒做學校的本位，而不以學校做職教員的麵包廠，可使學生與職教員生親切的感情，得學問上密接的接觸；更足以矯正職教員與學生隔閡的毛病，減少職教員對於學生的專制威嚴，學生對於職教員的懼怕及厭惡。可使學校內有融和美滿的快樂生活，教育收完滿真善的效果。

廣義派的學校是現代最新的教育，他的組織是從來破天荒的設施，一掃從來學校的弊端，而從新建立實際上的利益，最適切社會的生活，平民教育的主旨。現在我不過以我的見解來批評，介紹與讀者。倘各位對於廣義派的教育，想研究及批評，或對於我這批評，有所指教，就請讀者參看 *Educational Review* 一九一九年九月號的一篇 "Schools under the Bolsheviks" 或本雜誌第二卷第一號雁冰君所譯的「廣義派政府下的教育」。

中「英文週報」現已出至五十八期了！

▲材料選擇精當

▲程度深淺適宜

價目 一冊 四分 半年二十六冊 九角五分
全年五十二冊 一元七角四分

編輯者 上海中華書局中華英文週報社

發行所 上海中華書局及各省分局

讀書錄

廓爾的「實業界的自治」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續前)

延陵

第二篇，實行基爾特社會主義的步驟和方法。

上文已經說過，基爾特社會主義，是要先教現在的工會進化成基爾特，而後將管理實業之權，從資本家手裏移轉把他。所以廓爾氏以為實行這個主義的時候，當分兩步：一，刷新工會；二，掃除資本主義。

論到刷新工會，廓爾以為當從三點着眼，上文也已說過，就是：第一關於工會的構造；第二關於工會內部的組織；第三關於多數工會之間的通力合作。廓爾關於改造工會的說話，皆是對於當今英國工會的現狀而發，我們止須曉得他主旨就够。第一層第二層改革的主旨，是要求工會內部的組織，富有德謨克拉西的精神，首領與羣衆之間，沒有隔閡。第三層改革的主旨，是要教工會與工會之間的通力合作，更爲靈便，勞動界全體的團結，更爲堅實。(Chap. V)工會經此番改革之後，自然實力充足，足以和資本家抵抗，於是乃取侵略的態度，求掃除資本主義。

廓爾說，我們要掃除資本主義，須先廢除工錢制度。工錢制度的廢除，是基爾特社會主義最着重的主張。但是他們所指的工錢制度，並不能當作「任何種付給的形式」看待。他們所指的工錢制度，乃是做資本主義的

後盾的一特種的付給形式，在這張形式之下，勞力是在商場上當做商品而買賣。所以基爾特社會主義家之要求廢除工資制度，就是不承認勞力可作商品看待的意思，就是宣告不應用金錢買賣勞力的意思……他們希望用一種較好的付給方法，代替這一種付給方法。』P. 153-154.

廓爾說，工錢制度有四個特點，乃是國家基爾特社會主義家之所不能忘的：

- 一、工錢制度，將勞力從勞動者分開，因此可以買賣勞力而不買賣勞動者。
 - 二、結果，惟有雇用勞力在資本家為有利之時，他們才肯將工錢給與為工錢而勞動之人。
 - 三、為工錢而勞動者，因為有了工錢，乃放棄他們管理生產事業的全權。
 - 四、為工錢而勞動之人，因為有了工錢，乃對於他們的勞力所生產之物，放棄他們的要求。
- 若要廢除工錢制度，則勞動界的這四層污點，必先剷除。剷除之後，於是基爾特社會主義家乃將下列的四件供給於勞動之人。

- 一、承認將付給與工人，乃是將他當做一個人而行付給，不是將他當做一個能勞動的物而行付給。
- 二、結果，不僅雇用的時期當行付給，失業的時期也應當有；不但工人健康的時期當有，有病的時期也應當有。
- 三、一個工人，應當和他的同事，有共同管理實業之權。
- 四、一個工人，對於他的勞力所生產之物，應當和他的同事，共同有一種要求。』P. 154-155.

廓爾以為這四件實行之後，雖然也用付給制度，報酬工人的勞力，然而却不是現在的工錢制度了。現在實

本家之所以專制，是因為有工錢制度束縛工人，工人之所以困苦，是因為被工錢制度束縛。所以這四件實行之後，資本制度自然不會存在。並於怎麼樣實行他們，我們可以分條說明。

第一條

廓爾說，工錢制度是代畜奴制度而興的。在畜奴的時代，富人有土地，又有資本，有勞力，又有勞動的人；所以這時勞力的所有權和資本的所有權可合在一人手裏，勞力的所有權和勞動者的所有權也可合在一人手裏。後來工錢制度代畜奴制度而興，於是有資本的所有權的，不必有勞力的所有權，能僱用勞力的人，又不必對於勞動之人有所有權。這時資本的所有權和勞力的所有權固已被工錢制度分開，而勞力和勞動者也被工錢制度分開了。P. 156-158. 結果，有資本又有勞力的人，對於資本和勞力皆有最大權；僅有勞力的所有權之人，必須將他們的勞力賣於有資本之人，僅有資本的所有權之人，對於勞動的人，雖無所有權，而有操縱的大權。P. 159. 至於勞動者所以屈服於資本家之下的原故，乃是因為工錢制度將資本和勞力，勞力和勞動者分開之故。我們跳出工錢制度的圈套之法，不僅是將勞力和勞動者聯合起來就算完事，將他們聯合起來，不過是返於畜奴制度罷了。我們跳出工錢制度的圈套，乃是要將資本和勞力聯合起來，乃是要教工人對於資本和勞力二者，皆有操縱之權！

至於怎麼樣辦這件事，廓爾的意見大致如下：

本來基爾特社會主義，是要將資本的所有權和管理權給與德謨克拉斯的國家。但是現在國家的德謨克

拉西的程度，尙未達到滿足之度，所以不可遽教他管理資本。現在工人應當擴張他們操縱勢力的權力，換句話說，就是所有的工人，應當盡聽有組織的工會指揮，不當去讓資本家操縱。工人既自己有了操縱勢力的大權，就有力征服國家，教他加進的受德謨克拉西化。同時在必要的當兒，工會對於資本，也可佔據一部的所有權。待到國家的德謨克拉西的程度將近滿足，而工會和國家皆不能獨自管理資本的時候，於是工會乃和國家平分這種職務，以達基爾特社會主義所久久期望的一個目的。但是這個時期，離現在還遠，現在的工人，惟有擴張他們辦理勞力之權，改善他們管理勞力之權，以造一個有力的基礎罷了。P. 161-163.

第二條

這一條問題，就是勞工的擔保 (Security) 之問題。廓爾說，在畜奴制度之下，奴隸永遠靠主人生活。主人用他的時候須養他，不用他的時候也須養他；奴隸健康的時候須養他，有病的時候也須養他，所以這時勞工是有擔保的。然而在工錢制度之下，惟有工人作工的時候，健康的時候，可得工錢，不作工的時候，不健康的時候，却不能得工錢。所以現在勞工的擔保，可算是沒有了。現在基爾特社會主義家，想重興擔保，而不重興畜奴制度。擔保既有之後，雖然仍用金錢報酬勞工，然而那就是別的一種付給的形式，不是現在的工錢制度了。P. 163.

關於重興擔保的方法，有的說這個責任，應當國家去負，有的說應資本家去負。基爾特以爲如此則仍是將工人置於政治家資本家權力之下了，工人怎得自由。P. 164-166. 所以廓爾別想了一法：『由國會通過一條法律……教每個實業之中，由資本家和工會兩方，選舉代表，組織一個團體，教他從這個實業之內的各個工廠，抽出

「宗款項，以作工人失業之時有病的擔保，所取的款數，依照這些工廠之中工人的多少而定。由工會管理此款。」國會沒有絲毫干涉之權。 P. 168.

第三條

康爾說，工錢制度之所以存在，是因為資本家有錢，資本家所以有錢，是因為他能從羣衆中，抽剝賃金 (Rent) 利息 (Interest) 餘利 (Profit)。「他所以能抽剝這三件東西，是因為他在生產事業和交易事業之上，操有大權。」 P. 172. 所以我們要打破資工主義，先要剝削他們的這兩重大權。關於交易一層，留待後講，現在先說生產事業。

「資本家在生產事業上的大權，不是由他們自己操縱，乃是由他們委託旁人代理。這些代理的人，或是有新俸的執事，或是有股份的股東。現在下自一個工作室裏的工頭上至工廠裏的經理，皆是資本家的奴隸……為他們保持操縱，生產事業之權。」 P. 172.

康爾以為要替工人奪回此權，當分三步辦理。第一，先把資本家在工室之裏管理生產上各種細碎事件的大權，教工會奪來。這一層辦到之後，就將任命頭目經理等之權奪來。最後則將實業裏各種監察管理之權全數漸漸奪來。

有人說，僅僅如此，不能打消資本家對於賃金，利息，餘利的要求。要教他們不能抽剝這三件東西，必須剝削他們操縱交易之權。若單剝削他們管理生產之權，這却沒用。這句話固然不錯，但是剝削他們操縱生產事業

的權柄，也未必沒有一點功效。『大凡社會上一種階級之所以存在，乃是因為他在社會上有一種職務。這種職務，可以有利益於社會，可以有害於社會，有害於社會的職務，也能同樣的保存這個階級。如果他在社會上無事可做，那麼，他的權勢的頹敗，僅僅是個時期遲早的問題。法國革命時代的貴族所以倒敗，就是因為他們在社會上喪失了職務之故。』 P. 173. 我們對待資本家，也須用這個法子，先將他管理生產事務之權奪來，教他在社會上沒有事做。這一步達到之後，再奪他操縱交易事務之權，教他無從抽剝金錢，則工錢制度不廢何待？資本主義不倒何待？剝削資本家操縱交易事務之權，就是剝削他對於出產物之權，所以我們現在講第四條。

第四條

資本家對於出產物所操的大權，可分三層說明：一、操縱金融的流動之權；二、操縱生貨的權；三、操縱熟貨的權；四、賣權。其中以第一種最為可怕。至於資本家本身，也可分為三種：一、操縱金融之大資家；二、在金融上沒有大勢力的小雇主；三、自己沒有許多資本而替他人做經理總管的人。其中也以第一種最為可怕。 P. 174-175.

基爾特社會主義掃除資本家的方法，就是剝削他們在社會上的職務。剝削他們的職務的手段，廓爾以為也有三種：一、實業的行動；二、政治的行動；三、普遍的罷工。 P. 181. 所謂實業的行動，就是教工會先自改善內部的組織，而後從工室入手，漸漸擴張他的權勢。上文已經說過，廓爾是主張用實業的行動將管理生產事務之權奪過來的。至若要得操縱出產物的權柄，廓爾以為上列的三種手段，皆當應用。

第一工會既在工室之裏得有管理事務之權，以後就可將生貨的買權，熟貨的賣權，漸漸移轉過來。這是運用實業的行動。P. 184. 這時工會的勢力既大，就可利用國家的權力，剝削資本家操縱金融之權。『用租稅的方法，用管理銀行事務的方法，管理國內外投資事業的方法，國家就可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勢力之根上，重重的打擊一下！』P. 182. 這是運用政治的行動。若是政治的行動再不濟事，廓爾以為就不妨取最後的行動——普遍的罷工——P. 183.

第三篇，基爾特社會主義答復集產主義家的說話，和基爾特內部組織的大略。

集產主義家攻擊基爾特社會主義的說話，大致可分為二層。一，基爾特社會主義，實際上不能為個人爭得較多的自由。二，基爾特社會主義容易教生產者欺負消費者。我們現在先答復第一個批評。廓爾說，這第一個批評，以三個錯誤的思想做他的根據。第一個就是說自由和生產的效率 (Productive Efficiency) 不能相容。第二個就是說自由和自治沒有關係。第三個就是說基爾特內部的組織也只能為官治的不能為民治的。P. 226-227. 我們先問：

(1) 自治和生產的效率，果真不能相容麼？

集產主義家以為依照他們的主張，則權力集中『百事易舉』生產的結果，一定會好，如果依照基爾特社會主義，則各人單顧各人的自由，實業不能有好結果。所以自治和效率不能相容。實則『真正的效率的鑰匙，乃

是自治，凡不以自治為基礎的制度，不但帶有奴性，并且不生效率。』 P. 227. 因為我們願意的做一樁事，結果必比勉強的做一事好；自由自動的做一樁事，結果必比在別人的拘束之下做一事好。『正如工錢制度之下的工作好於畜奴制度之下的工作，所以自由的人的工作，也要比上述的兩種工作好到千倍。』 P. 227.

(2) 自由和自治果真沒有關係麼？

廓爾說：『自由不單是沒有束縛的意思，當自由變成自治的時候，這才是他的高等形式。』 P. 227. 一個人如是任性而動，他不能算自由，必須他能依據一個有力的目的，管理他的生活，他才能算自由。同樣的一個人，在社會之中，沒有法律的時候不算自由，但他如能和他的同類，合力製造法律，他就是極其自由。 P. 227. 換一句話，就是自治的人是最自由的人。自治是最高的自由。歷史上爭政治的自由之人，最著重的一事，就是要由人民自己選舉執政之人，換一句話，就是要由人民自治。政治上如此，實業上亦當如此。若是皇帝，議會，不問人民的意思如何，硬把法律從上面壓將下來，這些人民不能算是自由。所以無論工廠裏的頭目，經理，待工人如何仁厚，如果權力是由他們從外面歷來，則工人亦不能算自由。 P. 220.

現在基爾特社會主義家，是要求高等的自由，和普遍的自由。『他不僅希望物質的貨品，當有公平的分配，並且更加有力的希望，變換社會之道德的基礎，教他表現其中各個人的個性。』 P. 229-230. 他的眼光，不限於目前；他有很遠大的理想。『因為我們以前的信念太小，所以我們錯了；我們為事勢所迫，乃於政治範圍之內要求民治，但是我們從來看待民治，祇不過當他是獲得物質幸福的一個方便。我們沒有真正相信民治；因為我們如果

真正信他，我們到不致於將他單在政治上應用，而不在人類生活的各方面應用了。我們不應當在政治界做政治家，在實業界做專制家；我們應當在各方面提倡自治。』 P. 280.

(3) 基爾特內部的組織果真只能為官治的不能為民治的麼？

集產主義家說，以前我們曾經要求過政治的民治了，至今真能操有政權的，祇有少數政客，大多數的人民，究竟能分到多少？現在你們又要求實業的民治了，恐怕實業界的大權，仍是歸於少數頭目經理，大多數的工人不能享到。

若說現在政治的民治未嘗澈底，廌爾是承認的。若因政治的民治未嘗澈底，遂斷實業的民治不能實行，他却不能承認。因為政治的民治所以未能澈底，乃因未有實業的民治之故。他說：『個人對於近代的政治之大機械，所以沒有管理權的原因，並非因為國家太大，乃是因為個人在一個較小的範圍之內，未有機會學習自治的根本原則。在他的日常事務之中，他是俯伏在官治之下，而這種官治，乃是處處消耗他的自治自決的本能，而非發展他們的。』有實業的專制，自然有政治的官治，做他的反照。』 P. 284. 所以我們當由實業的民治，以求真正

的政治的民治，不可因政治的民治不真，遂也拋棄實業的民治。而且政治的民治所以未能澈底，是因有特別原因。實業界裏沒有這個原因，所以不能說實業的民治也不能澈底。政治上的事務，大多數人不懂，他們將這些事務委託了政客，政客欺負他們，他們不明白，縱然明白，也沒法管理政客。然而在實業界中，各人日常所遇的事，乃是他們所最理解的事。『基爾特的官吏，不能如政客一樣

的行動，因為基爾特之下的各員，不久就可找出他們的弊端，就有法子管理他們了。』 P. 234.

集產主義家的三個錯誤前提，廓爾一齊駁倒了。所以他們的理論，實在沒奈何基爾特社會主義。廓爾因為要詳細證實在基爾特社會主義之下可得真正的自由之故，曾經為基爾特的內部組織擬了一個『憲政大綱』。他說，在每個基爾特之中，應當有四個階級。譬如在一個製造機器的實業工廠之中，一定有許多工作的部分，有鎔化的所在，有磨礎的所在，有裝配的所在。這些所在，我們叫做工室（Shop）是最下層的一個階級。合工室而成廠，是第二個階級。許多廠所在之區，是第三個階級。合區而成國，是第四個階級。在各級組織之中，我們第一要問治人的機關，我們應當如何選舉管束，第二要問基爾特的官吏，下自工室裏的頭目，上到最高級的官吏，我們應當如何選舉管束。而且我們又要討論，在官吏和做代表的機關之間，權力應當怎樣分配。』 P. 234.

廓爾說，總之我們組織國家基爾特的時候，有一個根本原則，就是，凡有一個領袖，管察工人的工作之處，應當教這些工人，選舉這個領袖；凡有委員會管察一羣的工人之處，必須教這些工人，選舉這個委員會。這就是直接民治，真正民治。但是我們一方願全自由，同時也當不忽略基爾特內部的統一。 P. 235.

基爾特社會主義，是要教每個實業，有一個基爾特，管理其業內部之事，又有一個基爾特康格雷，總管各業之事。各業基爾特內部的組織，不能全同，然却可以大同小異。廓爾拿製造機械的一業做例，替他擬了一個『憲政大綱』，其中共分三部：（一）執政的團體之選舉法；（二）官吏的選舉選擇法；（三）機關官吏之間相互的關係。

（一）執政的團體之選舉法

讀書錄 廓爾的『實業界的自治』

(a) 「工室委員會由所關的那個工室之中所有的工人投票選舉」 P. 257.

工室委員會的職務是監察那個工室之中的工作，教他不致廢弛，又防阻工頭的專權，又傳遞上下的消息，又執行工室之中的一切事務。

(b) 「工廠委員會由各個工室分室選舉」 P. 258.

一個工廠之內的多數工室，有各自關心的事，也有共同關心的事。工廠委員會管理工廠全部，所以對於全廠共同的利害和各室單獨的利害，皆當留心。所以每個工室皆當有一個代表坐在工廠委員會裏，所以工廠委員會由各個工室分室選舉。

(c) 「區域委員會包含(一)工廠的代表，由各廠分廠選舉，(二)職工的代表，由此區之中每個職工裏面所有的工人選舉」 P. 259.

上文已經說過，一個工廠之中含有許多的工室。譬如製造機器的工廠之中，有繪圖的工室，鍛鑄的工室，磨礮的工室等等。這製造機械的事業，我們稱他為一種實業(Industry)其中繪圖，鍛鑄，磨礮的各個零碎事業，我們稱他為一種職工(Craft)。區域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就是要教同業的各個工廠通力合作，並且代表這業和城巿政府或別種基爾特談判事務。因此所以在這個委員會裏，各個工廠皆當有他的代表。不過「各工廠的代表一定是由工廠委員會裏舉出，而工廠委員會又不過但管工廠總體的事務。但是特別關於各種職工的事務，也不可疏忽呀！磨工，鑄工，和裝配的工人，可以各有各的問題，送到區域委員會面前解決，所以區域委員會也

須能代表他們。』 P. 259. 但是甲廠裏的磨業和乙廠裏的磨業沒有通力合作的問題。所以一區之中每種職工之中的工人，可以綜合起來選舉代表，不必分廠選舉。

(d) 『國家基爾特執行部應當包含(一)區域的代表，由每區所有的工人行總投票選舉；(二)職工的代表，由每種職工在全國之內所有的工人行總投票選舉。』 P. 260.

因為國家基爾特執行部應當有很多的民治精神，並當和下層的工人時常接觸，所以其中的人員不可由區域委員會間接舉來，應當由工人直接舉來。因為他應當能代表區域和職工兩面，所以兩面總當有其代表。選舉的時候，『基爾特中每個人員投兩張票子，一張選舉他的區域代表，一張選舉他的職工代表。』 P. 260.

(e) 『國家委員會應當由每區以內每種職工之中所有的工人選舉。』 P. 260.

國家基爾特執行部不是最高的管理機關。他僅僅施行政策。另外要有一個會，常常開會，造出政策來交執行部執行，而且做最高的上訴機關。選舉的方法，就是教每個區域送一羣代表，而在這一羣代表之中，一個人應當代表一種職工。

(二)官吏之選舉法。

(a) 『每個工室裏的頭目由每個工室之中所有的工人投票選舉。文書賬目諸部的諸首領，由文書賬目諸部所有的人員投票選舉。』 P. 263.

(b) 『工廠裏工作部的經理，由諸工作部所有的工人投票選舉。文書賬目部的經理，由這些部裏所有的人

員投票選舉』 P. 263.

(c) 『工廠的總理由工廠委員會選擇』 P. 263.

工作部的經理，管理各工室以內的事，文書賬目部的經理，管理文書賬目諸部的事。然而這兩部也須互相聯絡，所以在這兩個分經理之上，有個總經理總攬一切。他單『擘畫大綱』至於想方法手段去施行他的計畫，這是兩個分經理的職務。

(d) 『區域總書記由區域委員會選擇』 P. 262.

區域總書記的職務大都是關於統計。關於一區以內需要和供給的調節，他應當盡一分力量。因為他是在區域委員會的約束之下辦事，所以他自當由這個團體選擇。

(e) 『基爾特總管由國家基爾特執行部舉名，由國家代表委員會認可』 P. 264.

基爾特總管對國家基爾特執行部的關係和區域總書記對於區域委員會的關係一樣。但因他所辦的事體比區域總書記繁，所以手下當有許多幫他，這些人自然也分為兩部——工作部和文書賬目部。如果他由這兩部的人員選舉，恐怕這兩部要發生衝突，所以由國家基爾特執行部選擇。但因他所處的位置，責任很大，而且對於基爾特之中各小團體的自由，能直接發生影響，所以選擇他的時候，應當慎重。所以執行部所選的人，須由代表委員會追認。

(f) 『中央基爾特之中各部的首領由這些部裏的人員投票選舉，由基爾特執行部認可』 P. 265.

在這些部裏辦事的人員大都總是管理文書賬目的人。基爾特社會主義要教基爾特之中所有的人都得自由。所以這些人員也須有選舉部長之權。因為要教這些部長和總管不相隔膜，所以各部選舉出來的人須「由基爾特執行部認可。」其實這一條附加條件並不十分重要，也不必一定實行。

以上是說行政的官吏，還有熟於製造事業的專門委員，也各有各的選舉法。

(g) 「工廠的專門委員由工廠委員會選擇。」 P. 266.

「從表面上看去，好像這些委員應當由各種職工選舉。假如一個專門委員所做的事，僅僅關涉一種職工，那麼他自當由那個職工裏面的人選舉，然而專門委員所做的事往往不僅關涉一種職工。不但他的事務常常關涉同一實業之內的許多職工，並可關涉別個實業以內的職工。譬如在織布的廠裏，須有一專門委員辦理織布機器上的事務，然而這種機器的製造，却是製造機械的基爾特的事務。」 P. 266. 這個委員自然當經過一番考試，考試雖當讓專門技士會執行，然而從許多及格的人員之中，特別揀出一人兩人，這却應當是工廠委員會的職務。

(h) 「區域專門委員由區域委員會選擇。」 P. 266.

這一條的用意和上文相同。不過工廠裏的專門委員須親身熟察生產的事，而區域專門委員祇不過是各工廠的臨時顧問。正如區域委員會也不過是個顧問機關。

(i) 「代替國家基爾特執行部出外做事的旅行視察員由國家基爾特執行部選擇。」 P. 266.

旅行視察員的主要職務就是到各區視察工廠，教同業的各廠，聲氣相通，互相聯絡。他們又須將最近發明的製造方法傳佈到一區一區。到這時候，這些視察員就是基爾特之中溝通聲息聯絡感情的傳教士，各廠之中斷斷沒有互相忌剋，傷害，同今日一樣的事。這些視察員也應當經過一種考試。他們之中的一大部分也可從工廠專門委員區域專門委員之中選出。

(1) 『在中央基爾特各部之中辦事的國家專門委員，由國家基爾特執行部選擇。』 P. 267.

這些專門委員所辦的事有的是關於這個基爾特之中的製造事業，有的是關於一個基爾特和別個基爾特之間的事務。在基爾特社會主義之下，往往一個基爾特為別個基爾特製造。所以選擇國家專門委員的人應當明白他這一業之內的重要事務，和這一業與別的許多實業之間的關係。而且這些委員也是一種顧問的性質，和他們下面的人沒有直接的接觸，所以應當由國家基爾特執行部選擇，不消由他們下面人的直接選舉。

(二) 各個機關和官吏之間相互的關係。

各個機關和官吏的執務，上文已經在每條之下說了一個大略。關於他們之間相互的關係，廓爾以為共有三層，應當說明。

(a) 我們既有了國家基爾特執行部總理一業的事務，何以又要什麼國家代表委員會和他並立？這有兩層道理。第一，國家代表委員會是製造政策的機關，國家基爾特執行部是執行政策的機關。他們的關係和立法部對於行政部的關係一樣。第二，他們有互相牽掣的功用，一個機關能阻止別個機關的放縱。國家代表委員

會是由在每區之內每種職工之中所有的工人選舉出來。所以他們對影響於一區以內某種職工的事情，最為關心。國家基爾特執行部之內的職工代表是由每種職工在全國以內所有的工人行總投票選舉出來。所以他們對於影響全國以內某種職工的事情，才覺關心。一種人的眼光是深而不廣，一種是廣而不深。一種人但看見嘩嘩大端，一種人但看見細微末節。必須他們互相調劑，才不致於有所偏輕偏重。

(b)官吏皆是對委員會負責，而且在他們管束之下。工頭對工室委員會負責，經理總經理對工廠委員會負責，區域總書記對區域委員會負責，其餘類推。官吏任期的年限，在下層的，如工頭、經理、總經理等，因為他們日常和工人直接接觸，對於工人的自由有直接的影響，所以可以一年為期。經理、總經理、區域總書記等的年限可以長些。然而無論那一級的官吏，同他同級的委員會，總須有權解他的職。照這樣辦法，官吏是由委員會產出，委員會是由工人大眾舉出。所以基爾特裏面最高的主權，說在委員會手裏，實在在工人全體的手裏。

(c)實業界的事務大約可分為兩部：一，生產的事務；二，交易的事務。關於生產一面，可以各廠管各廠的事體。關於交易一面，在一區之內則不可不有一區以內的通盤籌算；在全國以內，則不可不有全國以內的通盤全算。譬如一件貨品需要很盛的時候，就要教各廠加速製造，需要不盛的時候，就要教他們慢點製造。又如一件貨品的價目，不可由各廠自定，一定要由足以代表各廠的一個機關和消費者商酌而定。一區以內的物價，自然由區域委員會和地方政府商酌。一國之內，一樣貨品的價目，自然由製造這個貨品國家基爾特執行部和國家商酌。所以基爾特之中的下層階級，像工室委員會、工廠委員會，所管的事，大部是生產的事，而上層階級像區域委員會，

國家基爾特執行部，所管的事，大部是交易的事。

廓爾說，各個基爾特的組織雖不必一切和他的稿案相同，然而大體總差不多。照他的辦法做去，各方面的利益既沒有偏輕偏重之處，而一切和工人日常接觸的官吏又總是由工人直接選舉。所以在基爾特社會主義之下，工人受冤抑壓制的所在，一定比在別種制度之下為少。集產主義家說基爾特社會主義實際上不能替工人爭得較多的自由，又怎見得是如此呢？

集產主義家對於基爾特社會主義第二個批評是說在這個制度之下生產者容易欺負消費者。他們說，實業的壟斷既在生產者手裏，那麼生產之人豈不要任意增高物價致消費者吃虧麼？

廓爾說，這一層用不着憂慮。本來依照基爾特社會主義，管理生產事務之權雖然歸基爾特，生產之具的所有權却歸之於國家。基爾特從國家手裏將生產之具借來應用，當然要有一種租金送把國家。那時國家也要每年預算他的開支。然而他的歲入却不是同現在一樣從種種又繁雜又不公平的租稅得來。他要一齊向基爾特康格雷——就是代表各個基爾特的一個團體，他的位置和國會平等——要再由基爾特康格雷分向以下的各個基爾特要。假設國家一年開支的總額已經定了，那麼各業所擔任的多少自然當由比較各業的生產力而定。一個實業愈增加他的貨品的價錢，他的生產力表面上就覺得愈大。因此他身上的負擔也就愈重。所以在基爾特社會主義之下，生產的餘利不是由各業吸收，乃是由國家取去，由羣衆分享。所以生產者是不敢於任意增高物價的。T. 283-284.

原書的大意到此完了。在原書的末尾，廓爾氏有一番極精透的話總結他的議論。大意是——

當貴族專政的時候，他們希望人民有個宗教，因為有了宗教，他們就可以分別上下尊卑，教人不敢「犯上」了。當資本家橫行的時候，他們則希望人民有個哲學，因為有了哲學，他們也就有法子保他們的地位了。近來的哲學是什麼？近來的哲學是將那無知覺感情的國家當做萬能，是教人民做國家的犧牲，是將民族和國家當做一物，是將消費者 and 羣衆看做一體。——這種種皆是十九世紀的教條，皆是集產的社會主義出源之地。因此而有印板的愛國論硬注入兒童的腦裏，因此而有受政府津貼的報紙天天發這一類的議論刺我們的耳鼓。本來那些在上位的人是要教自己住在主動的地位，人民住在被動的地位，這種教育這種報紙也就不過是教他們達到這個希望的一種手段罷了。

至於基爾特社會主義家的理想乃是這一世紀洗刷人心的理想。所以然的原故，並非因為他對於實業界的組織提出了新的議案，也非因為他主張生產的人應當管理自己的生活，乃是因為他是一個新哲學，乃是因為他是教一羣之內的男男女女怎麼樣做一個主動的公民的新哲學。現在還有一派人說大戰爭之後將有經濟的戰爭，以後實業界的組織應當一切模倣德國，着重於效率一層。『這本書就是為反對這一種議論而作的。』
Hobbes 世上還有許多人尊重個人的自由，痛恨普魯士主義，這本書就是為要得他們的同情而作的。還有許多人曉得真正的效率不是壓迫自由的結果，最大的效率乃是見於最尊重自由的社會之中，這本書也就是為他們的參考而作的。普魯士主義家所說的效率，不是真的，乃是機器造出來的，真的效率，乃是從人民的天才之中

出來，然而人民如沒有自發自主自治的自由，他又不得出來。

「我們必須相信一個羣衆的第一個需要不是教這個羣衆偉大，如現在人所說的偉大，乃是教其中的人能自由的處理他們的生活工作。凡不能達到這個目的的政治制度，我們總不能承認他好，因為自由乃是我們主張裏面徹頭徹尾一貫的精神。消費者有，生產者也有的自由；生產者有，消費者也有的自由；最要緊的，利於我們個個之中「創造的衝動」之自由，利於「自由服務的衝動」之自由。

我們是一隊人，說道：

「不要主人，無論他的位置是低是高。

（我們）是一個發電的火，一把斬砍的刀，

一個燒毀東西的風暴。」 P. 302.

Outs is the host that bears the word,

No Master High or Low——

A lightning flame, a hearing sword,

A storm to overthrow.



思 潮

社會改造家傳畧

紹虞編著

十五. 谷獨溫 (William Godwin 1756-1836)

我於谷獨溫傳略之前，要先講「生存權」(Right of existence)的大要，因為於英國學者中間，建設生存權的理論的第一個要算是谷獨溫了。

生存權的理論，與勞動權 (Right of labour) 勞動全收權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 的理論，都可認為社會政策或社會主義上的三大理論。安托曼額 (Anton Menger) 說這個三權，即所謂社會權，與現今私法雖相抵觸，却是人類社會根本的權利。

近世國家認生產消費的自由為原則，換言之即國民看做自任生存之全責，在封建時代君主猶保障其臣下的生存，在都市有基爾特制度為其部員營業之保障。近世國家營業自由的原則，把此保障根本推翻，各人都須擔負生命之危險於一身了。近世國家所保護之主體，雖在財產與身體之安全，而於所以獲得此財產，不有什麼保護或保障或提示。一言以蔽之，近世國家所保護保障，限於既已存在者，不及於方將發生者。倘使我無財產，我便缺乏支我身體的資料，便使為飢餓而死，亦不干國家的事。國家的所保護，單就已有的財產而言，沒有財產，

思 潮 社會改造家傳略

三五

則身體的自由，雖被他人所侵——如以飢餓相脅逼——國家亦不干涉。勞働與其產物的關係，欲望與其充足的關係，都非國家所得顧問，國家保護的主要目的，單在財產，無財產的身體保護，完全為空虛的口實。今生存權的理論的根據，即在要充實這空虛，彌補這缺憾。從經濟上觀，則在不便財產之報酬為分配之根本原則，而以欲望之充足為分配之根本原則。這是生存權理論的大要，谷獨溫的思想，即根據於這個觀念的。

實在穆萊 (Morelly) 柏麗松 (Brisson) 都有以欲望為分配根本標準之說，後來卡培 (Cabet) 於他名著意卡利亞旅行記 (Voyage en Icarie) 標榜『各人從其欲望消費，從其勞力生產』之說，魯意蒲倫 (Louis Blanc) 亦有『各人盡其能力各人達其欲望』的主張，不過到谷獨溫於他政治的正義一書，益發說得透澈罷了。

谷獨溫於千七百五十六年三月三日，生於英國惠斯毗基 (Wishbeach) 地方。於千七百七十八年，做薩福克 (Suffolk) 地方的牧師，但是千七百八十二年，即辭去不幹。千七百九十六年，與曼麗華斯頓喀福 (Mary Wolstonecraft) 結婚，曼麗華斯頓喀福即是個有名的婦人解放運動之先驅者。千七百九十八年，於倫敦經營出版事業，詭託假名，以出版他所著作的書籍。千八百三十六年四月七日，逝於倫敦。

谷獨溫的學說，從思想的系統上說，則是康獨塞 (Condorcet) 華萊斯 (Wallace) 的後輩。他的著作，是包含無強權主義的理論，及共產主義的理論。所以講到這等主義的歷史，常把谷獨溫來稱作這等主義最初期的提倡者。

按谷獨溫的主張，以為地上的出產額，本來足以供許多人充分的生存而有餘，但是因為分配一不平均，有的

享受適度，超過了他必需的定額，有的不夠享受，支不住他艱苦的生活。所以必須要平均分配，纔可使各人依於適當的勞動，得以享受充分的生活資料。各人的生活既已寬裕，那各人纔有顧到精神生活的餘地，因此知識上道德上的修養，都可以充分發展，各人依於理性而指導他的行為，所有政府及其他的權力，都可以不用了。這些主張，可見是融會無強權主義及共產主義的結果，但是他的基礎，是築在生存權上面的。

十六 孔雪段倫 (Prosper Victor Considérant 1808-1894)

以前於谷獨溫 (Godwin) 傳略中，先講生存權 (Right of existence) 理論的大要，現在照例於述孔雪段倫事略以前，亦先講勞動權 (Right of labour) 的概略。

孔雪段倫是傅立葉 (Charles Fourier) 的弟子，他於勞動權的主張，亦大都紹述傅立葉的，但是比傅立葉格外明晰，又格外徹底。

勞動權是什麼？是一種社會權，凡是有勞動能力及勞動心的，應得要求勞動的機會，又於覺得我所不能幹的事，應得要求我所願幹的勞動機會，這即是所謂勞動權。但於現在的經濟組織，却沒有勞動權的存在；於現在工資制度下面，資本家所不要的人和不要的事，即使要勞動的人，亦不能有得這機會的保障。資本家只圖維持擴張他企業的利益，他僱傭勞動者只認為手段，並不是目的。勞動者的要勞動，也是這樣，並不是因於活動的衝動，要想做一些事業，勞動不過是手段，所要求的是在於工資。所以僱傭關係，是苦痛關係，不是享樂關係。僱傭關係於勞動授受的機會一不調和，便生出無職或失職的苦痛，即要求勞動亦不能得了。

傅葉特——或譯費希脫 (Fichte) 於他所著鎖國的商業國 (der Geschlossene Handelsstaat) 便已主張國家應分配各職業，勿使人喪失勞動的機會，不過到傅立葉纔有明瞭的主張，他頗嘲笑人權思想的無用，以為單於政治上得空漠的權利，是沒什麼意思的，要得經濟上的實權，人權纔有意思，但於現社會中是不可能的，必要建設新社會纔行。

孔雪段倫於一八四八年，有個主張，以為所有權的合法，所不可缺的條件，是承認貧民勞動權，保障他的勞動，保障他所要得的生存資料於最低限度。此說頗得當時人的贊同，勞動權的觀念，此後亦漸漸普及至人人心中。孔雪段倫以一八〇八年十月十二日，生於法國薩倫 (Salins) 地方。就學於巴黎工藝大學，後入軍隊，進為工兵大尉，被傅立葉的社會主義所感化，遂辭職，專門熱心從事於此主義之宣傳。傅立葉死後，率其學徒寄稿於機關誌 (Reforme industrielle)。一八四八年至四九年，於國民議會出席為議員，後因欲反對政府，事洩，逃比國。一八五四年於美國得撒 (Texas) 地方，企圖實現他理想的社會主義，終歸失敗。一八六九年歸法國。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逝於巴黎。

十七 湯曼斯賓斯 (Thomas Spence 1750-1814)

一輩持社會改造論的，對於土地共有問題，他的動機，大都以為起於同情心的表現。但在斯賓斯却不然。當時他村中有塊公地，因關於這公地的所有權，引起訴訟，後來判決把這塊土地，作為共有財產，把每年的地租，分配於全村村民，因此纔引起他研究土地問題的興趣。所以他的主張，比較的是不雜感情，不是所謂「屠門大嚼」。

聊以快意」的。

千七百七十五年，把他平日潛心研究土地問題的結果，於他所居紐卡斯渥達英地方的哲學會發表他的意見，大致是謂所有土地的地租，都可以照這公地的處分一樣，全國民的共同財產，應得是這般共同處分；這個主張一出，大遭當地人的反對，因此他纔移居倫敦。

斯賓斯於千八百五十年，生於英國紐卡斯渥達英地方。這個地方，與他思想很有關係，就是他研究土地問題動機的所在。他以後雖還有不少著作，但大都不外這一年——一七七五——所發表的意見書，不過拿來反覆申明罷了。他家很窮，他父親是個製靴的工人，他少時亦曾進過學校，所以不久便在當地從事於教育事業。

自從到了倫敦以後，他便做個書業的商人；從千七百九十三年到九十五年，這幾年，他發行一種定期出版物，叫做豬的食料（Pigs Meat），還有一個名稱，是叫對於愚民的教訓（Lessons for the Swinish Multitude），在這裏頭，很介紹些谷獨溫（Godwin）潘黎司托萊（Priestley）斯惠甫脫（Swift）一輩人的著作，直到千八百十四年，他以貧困的生活，堅守他的主張，了他的一生。

他的學說，亦很受他同時人谷獨溫的影響，他研究土地問題，亦是把基礎築在生存權上面的。他以為不論什麼人，總是有生存的權利，即使生於前的人，亦不能任意奪去生於後的人的生存權；從這一點看來，那麼把各人生活重大要素的土地，據為私有，正是極無禮的霸佔，吾人完全沒有承認的義務。本來土地的所有權，應得屬於公眾的地方自治團體，不能被私人所佔有，所以現在地主的所有權，應得不必出什麼代價，簡直可以逕行沒收，倘

是有必要的時候，即是用國家的實力來沒收，亦未嘗不可的。這因為最初的土地私有者，便是盜賊，以後從這盜賊的手中，買進土地這一輩人，他的罪惡和盜賊亦差不多，並且土地的改良，全出於勞動階級的恩惠，所以地主對於這土地投下的資本，沒有什麼請求償還的權利。這種放言高論，在當時真真駭驚庸衆。但現在土地國有的事實，却已見諸一部分的實行了。照他說來，這些關於自治團體的土地，把這土地所有的收穫，先納對於國稅的負擔額，次作地方費全部的費用，所餘則不論男女老幼貧富，都使人人得均等的分配。

這種主張，他雖是攻擊地主，但還沒有見到資本家與勞動者的衝突；並且他的土地公有論，亦沒什麼經濟的論據，不過從人類平等的觀念及各人天賦權利的思想上著想罷了。

他有幾個學生，都是極端的革命主義者。湯文（Robert Owen）的學說，亦很受他們的影響。

學校和家庭

許文鏞

學校和家庭，二者有密切的關係，學校若欲在社會上很有效力，一定要和家庭格外的互相接觸，互相幫忙纔行。從前底兒童教育，大半統由家庭裏擔任。雖然現在因為種種關係，家庭不能似從前的一樣仔細，去管理他們的兒童，但是對於這件事情的興味，萬萬是不可少的。因為學校教育對於兒童底知育，體育，德育等等，一定要兒童底家庭和他表同情，相幫忙，纔能够成功。否則，學校若不和家庭聯絡，那末學校的興味，見地和訓育等，不過產出一種惰性底沒有反應底學生而已。

大概家庭和學校，常相隔膜，因為家庭往往以為學校應該擔負訓育常規（Routine of instruction）底全般責任，家庭沒有管理的必要。雖然他們對於學校裏效果，也覺得很有趣味。但是對於學校裏設施的過程，和那瑣碎的問題和方法等，一概置之不理。甚至有些家庭，以為他們的興味，是和學校底理想，成反比例的。往往對於學校，起了一種活動的或潛伏的敵意。所以不佞以為家庭對於學校，第一須有興味，第二須要了解。因為家庭假使對於學校沒有興味或了解，不是說敵意——那麼阻礙學校裏訓育底效率，一定是很利害的了。

從前做教師的人大概多住在學生家裏，他們和學生的家庭是很密切的。現在則大不相同了。從各方面看起來，做教師的在社會生活上，不是一種緊要的原動力了。何以故呢？因為現代的教師，差不多沒有機會曉得學生家庭裏狀況。這種情形，在通都大邑的地方，更加顯而易見，甚至鄉村學校裏教師，他們本來很可以致察學生底情形，但是按之實際，他們到學生家庭裏，是絕無僅有的事情。這樣看來，學校和家庭，必須有一種主動的互相幫忙的聯絡。即退一步講，一定要促進他們——家庭和學校——到了互相了解的地步纔行。這是現代教育底一個大問題，吾們切莫把他輕輕兒放過呀！

學校和家庭何以須要聯絡呢？上面已略表講過的了，現在再把他詳細的說一說。第一，因為普通教育底勢力，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去推廣他的訓育，到社會上一般成人的身上。聯絡學校和家庭，——學生的父母兄長等——使他們能够互通聲氣，就是學校教育擴張的事業之一種。這件事情，是兩方面——學校和家庭——都很有關係的；不但學校藉此可以啟迪學生底父母兄長等，并且學校自己方面，直接的使訓育上得到很多效率。換一句話

思潮 學校和家庭

四二

說，不但學校藉此可以教導學生底家庭，就是教師因此也可以擴張他們的眼界。顧頓文（Goodwin）講過的，「做教師的人，須要有外感和教導（enlightenment）須要從學生家庭生活之涵博的知識中得來，因為他們免不掉被狹隘的生活，瑣屑的思慮，限制他們的眼界，約束他們的理想。他們的注意是很集中的，所以他們往往不能夠領略社會上複雜的生活情形。」這樣看來，做教師的人，一定要研究社會上生活情形，和人民自由接觸，並且須和學生的家庭有一種同情的聯絡，那末學校教育底目的，纔有完全造到底希望。第二，因為「德謨克拉西」的社會須要先有一種很敏捷的，適應學校需要的理想，然後纔有需要的設備，和模範的教師產出。社會上一般對於教育上的褒貶，是好的學校之護身符，是不好的學校之障礙物。有了以上二點，所以學校和家庭，須要互通聲氣纔行。但是應該用怎樣的方法去聯絡他們呢？我姑且再來把他分四層來說一說：

(一) 引起家庭對於學校之興味

大凡一個學校，應該使學生的父母兄弟等，時時到學校裏去參觀一番；或者攷察教室的情形究竟怎樣，或者和職員等作非正式的討論，都是對於教育上很有益處的事情。做校長的人，欲希望學校和家庭有一種互相幫助的關係，本來不是很難的事。只要他有了真正底友誼，能够使社會上大家都信仰他的學校，那末學生的父兄等，就會容易常時來參觀了。不過這件事體底辦法，學校裏用請帖去通知他們——學生的父母兄弟等——來參觀較為妥當些。學校裏應該和他們訂定日子，使他們來攷察教室的工作，體操場裏的體操，教師的演講——須要關於訓育方面，而且能引起人興味的。學生的辯論會和作文練習簿，畢業式等等，能够按著這樣做去，學校和家庭

的感情，就會生起來了。換一句話說，家庭對於學校就會發生興味了。何以故呢？因為學校成績的陳列品，或展覽會等，不但能够引起兒童的興味和快樂，並且使令兒童底家庭裏，也有一樣的快樂和一樣的興味。假使不照這樣做去，那末兒童就失掉了家庭的鼓勵和同情的指導了。（因為家庭沒有和學校聯絡的緣故）——豈不是教育上一個大障礙嗎？

(二) 利用懇親夜會

什麼叫做懇親夜會 (Parents' night) 呢？就是學校下午散學後，召集一切學生家庭底人，到學校裏去討論的會。吾們知道，學生的父兄等，大概日間各有各的事情，沒有功夫到學校裏去；有了懇親夜會，就不怕這種障礙了。這個時候，學校裏事體也做完了，兒童也回家了，正可利用機會，作個短時間的會議。顧頤文的學校和家庭一書，當中有一章，是根據許多教員的經驗和心得，發明懇親夜會對於教育上有很大的貢獻。(E. J. Goodwin, "School and Home" Social review, 16:327-328.) 他說：「英國伯明罕中學，每學年當中，只舉行兩次懇親夜會，但是他的效果，是好得了不得。」這樣看來，吾國從事教育的人，應該去嘗試一下子纔行呀！

(三) 提倡自由的懇親會

聯絡學校和家庭最有效力的東西，最足使他們引起美滿的感情。除了自由的——不受束縛的——懇親會 (Voluntary association of parents) 以外，再沒有別的東西可以替代他。換一句話說，就是不限定某月某日，只跟着機會而舉行的一種會，最足以促進他們的感情。這種懇親會，在美國學校裏舉行起來，大概同時準備開一

思潮 學校和家庭

四四

個音樂會。不但可以促進教育發達，可以幫助學校的事業進步，並且能够使貧苦不學的人家子弟，對於學校教育，發生了一種主動的、活潑的興味。顧頤文說得好：『自由懇親會，是學校和家庭的共同事業，能够發展學生家庭底責任感情（feeling of responsibility）使家庭會和學校互相幫忙。並且學校裏有什麼缺點，也因此容易被人家發見了。』再者自由懇親會，在鄉村裏比在城市裏較緊要些。加般（Gardner）講過的，『一切鄉村學校底問題之最大障礙，就是家庭對於學校各抱淡然的態度。』可知道家庭和學校，假使不相聯絡，天下沒有一個學校，能够辦得好的。因為兒童的夙好（Instinct）早已跟着父母而固定了。父母平日以為怎樣是好的，怎樣是不好的，這種判斷，已經深印於兒童腦海當中，是很有勢力的東西。假使學校能够和家庭拉攏一氣，那末影響於學校教育，豈不是很有效力麼？並且教師欲要兒童在學校裏有興味，一定先要使學校裏供給兒童家庭的興味，那末兒童纔高興在學校裏念書呀！現代吾國小學校，對於懇親會一層，雖間或有之，但是很希罕的事體。中等以上的學校，幾乎可以講得沒有了。長此以往，恐怕學校和家庭的感情，是永久不會聯絡呢！

(四) 組織多式的懇親會

大凡學校裏，須要有兩種懇親會（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一種是利用社交的時間聚集全校教師和全校學生的父母，討論互相關係的問題；一種是每級教師和每級學生的父母，討論關於該級兒童的特殊問題。前者可謂之普通的校會，後者可謂之特殊的級會（General school meeting and individual grade meeting）。二者各有各的好處。但是級會比較校會較緊要些。何以故呢？因為各級的教師，他們意見未免稍有出入，校會

席上，大概難能將他的計劃通過。至於級會則不然，教師可以自由和該級學生底父母仔細討論，容易拿他的教育主義和理想的標準來試驗試驗；並且級會人數較少，教師和學生家庭，自然易於親密，那末教師所教的，和兒童所學的，經了家庭在中間輔導，自然是很有效果了。再者教師既然各有自由試驗教育主義的機會，將來對於教育學理上和經驗上，一定發明很多的。所以有了級會，纔能够容易聯絡家庭；級會能够辦得好，然後校會自然也跟着蒸蒸日上，於是學校和家庭的感情免不掉就聯絡起來了。

(五) 結論

總此來說，學校和家庭二者欲有親密的聯絡，是學校居於主動地位。家庭方面，須要靠賴學校鼓勵提倡，設立種種方法，引起他——家庭——的興味，然後纔肯和學校互通聲氣。不但中國現在情形，須要照此辦法。就是目前西洋各國，也是這樣。至於二者聯絡的利器，當推懇親會爲第一。不佞現在再把懇親會優點大略說兩句，作個結束：第一，能够聯絡學校和家庭，使兒童的父母和教師，一同擔任發展兒童知體德三育的責任，不會使一切負擔盡委於教師。第二，學校能够利用機會，傳授兒童父母，關於兒童心理學，和他種生理衛生等知識，使他們能够利導兒童心身之發達，——如禁止吸煙，飲酒，賭博，鬪毆，間食，戲癮，貪睡等不良的習慣。第三，能够使學校和家庭有交換意見的機會，促進四圍公共的利益。由以上三點看來，懇親會是不可少的，吾國現在一般家庭，有科學知識的，實在若鳳毛麟角；識字的人，不到百分之五十；那末欲學校教育見之實效，對於社會有所貢獻，除提倡義務教育外，尙須提倡學校和家庭之聯絡。按著這樣做去，庶幾學校教育，不致空疏無用，教育能事，也能够圓滿的達到了。

思潮 學校與家庭

四六

假使學校方面，這樣積極的做去，家庭方面，亦肯和學校表同情，那末教育前途，一定異常發達。這就是不佞所馨香禱祝的了。

譯述

俄國之新教育制

顧同

茲篇述俄羅斯勞工共和國下之學校兒童教育，係採自美國內務部正式發行之學校生活(The School Life)而學校生活中之紀載，則又取材於羅那察斯基(Lunarcharsky)所著之勞工學校(The Labor School)一書。羅氏者，俄國蘇維脫共和國(Soviet Republic)之教育及美術委員也。

一九一九年六月三日之瑞典政治報(Politiken)於評論羅氏之勞工學校一書時，述勞工共和國以「單一學校」(Unity School)制度，教育其未來之國民之情形。時駐瑞典之美國代辦公使爲巴司德韋勒君(Post Wheeler)取而譯爲英文，以發表於學校生活。茲更就英文重譯之如下。

勞工共和國之新學校制，爲單一學校制，即國內兒童於同一之程度始業，若其智識相若，則可以得同等之進步是也。學校等級已一律廢除。故今日俄國之學校，實無所謂小學、中學、高等、大學，及男校、女校，但將全國人民分爲兩部，僅有同一之學校，而異及程度而已。即專門學校及商業學校，在俄國亦已廢除矣。

新學校制之章程，大略如下：「凡兒童自六歲至十七歲，均須入校。自六歲至八歲，則入幼稚園。八歲以後，始入平常之學校。其入學年限，若得教育部之許可，得由學校管理員自八年減爲七年。自八歲至十三歲所受

之教育，名爲初級教育。入校讀書，均係免費，即衣服革履及早餐，亦由校供給，並不收費焉。其學校教育，完全爲世俗的，而無宗教教育。教員不分等級，僅統稱曰教員。每一教員所授之學生，不得過二十五人。是爲俄國單一學校編制之大概。

至其精神上之內容，則觀於勞工學校反抗現行學校教育原理之革命性質而可見。其學校事業之基礎，必須爲生產的勞工。此非欲藉以報償教育兒童之所費，亦非僅以此爲一種教法也，乃以此爲公共有益之事業而已。故羅氏之言曰：我人必須注意兒童之工作爲生產的。然須知俄國之對於兒童，並無欲藉其工作以求所得之心也。彼等之工作，決不宜視爲償報所受之教育。且此項工作，決不宜於兒童精神上或身體上疲倦時實行之。工作與教育，必須融合爲一，藉其光明，以增加關於環境之智識。兒童須於最初之時，即與各種生產之事業相習。城市之兒童，則完全授以實業。鄉村之兒童，則大率授以農業。而其教育原理，則爲凡與兒童切近之事，宜最先教授之。

其所立工作之基礎，爲一種強有力之教育，使兒童於勞工學校中發生興趣；而學校即爲一學校自治團體，藉其工作以與實際生活相接觸。

舊式之學校訓練，限制學校生活之全部，及兒童個人之自由發展，在勞工學校中，決不宜有之。但藉工作方法，以教育兒童，使受心靈上之教育。非此而欲爲有順序之大活動，必不可能也。兒童在學校中，以工作方法，得受有生氣之教育。而學校中有統系之設置，實行分工，即爲教育中最重要之一部份。然後兒童乃知循法式以

利用人類工作能力之法，而使之發生責任觀念。夫責任觀念力，固人人所應有。質言之，當以集合的生產的工作，與全部之學校工作，為社會主義的社會團體教育其未來之國民也。此種教育，自亦教授普通各科目，如地理、博物等。然其第一要義，則為使兒童習於工作而愛好之。故如歷史教育，實為工作與文化之歷史教育也。

抑又有一革新之點焉，即不准有家庭工作是也。學校於一星期中，竟日開放，不啻為兒童之第二家庭。惟每一星期中有二日，與其他五日異，但此兩日並不銜接。一日為假日，用以讀書、遊行、講演，及為其他兒童之自由活動，特請教師，以主任其事。又一日為半工作日，用以舉行俱樂部化學試驗、講解遊行，及學校兒童集會。自七月一日至九月一日，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一月七日，又自四月一日至十四日為放假之期。故學校生活一年之中，僅有九個月。其中八個月為尋常之學校工作，在兩個月長假（即自七月一日至九月一日）以前之一個月，則為夏季旅行等，使兒童習知天然之事與人類生活。

學校懲罰，一律禁止，亦不舉行何種考試。按分級之制，改為分團，依照兒童發展之特別情形而定，此就教育方面觀之，殊為正確。

學校之管理權，操於校議會。校議會中包含學校工人（教員、校醫及手工等領袖之通稱）全體四分之一，學校區域內之工人代表，又年長學生團之四分之一，在十二歲以上者，及公共教育部之代表一人。而學校之集合體，即兒童與學校工人結合之團體，則按照特定章程，決定學校內部之事焉。

勞働全酬權論

賀川豐彥著
明權譯

一 梅伽之勞働全酬權論

三大權利與社會主義 安通梅伽，首於法律上解釋社會主義者也；其名著『勞働全酬權論』(Recht an den vollen arbeitsbeitrag 英譯 M. E. Tanner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中謂社會主義應於法律上要求者，勞働全酬權，生存權，勞働權，三大權利也。並以與從來法律上對於物之權利，以及關於責任，關於相續之權利(Sachen obligationen kbrrecht)二者相對照。此三大權利中，梅伽尤以勞働全酬權為社會主義之根本權利，此其說蓋脫胎於英法德諸社會主義大家之思想者也。

至其所研究之思想家，有告德溫(William Godwin)浩爾(Charles Hall)湯生(William Thompson)聖西門派(Saint Simonist)蒲爾東(Proudon)羅倍特(Robertus)馬克司(Karl Mark)路易布南(Louis Blanc)拉塞爾(Lassalle)諸人；而忠實研究彼輩，提出勞働全酬權之學說者，則英之威廉湯生也。

全酬權之歷史 梅伽目告德溫為社會主義思想家之開山，而謂無治主義之思想肇始於告德溫。即告氏於其名著『關於政治的正義之質疑』(Enquiry Concerning to Political Justice)雖嘗論及於政治上之惡影響，而並不完全否定私有財產制，以期導民衆於新自由之世界。是勞働全酬權，亦可謂為告德溫所是認者也。

至於浩爾，梅伽謂其無勞働全酬權之積極的說明，然彼亦覺關於不勞所得之地租及利息之社會弊病，唯關

於個人財產之處分，則不取公產主義，而主張與公產並行認個人之私有財產及其相續權。梅伽又謂唱導勞動之自由，勞動全酬權及交換之自由三大權者，實為湯生唯其論全酬之方法，陷於公產主義，偏於強制勞動與生存權之要求，故其論勞動全酬權却未見有何成績。又謂聖西門及弗力埃學派，雖言勞動全酬權，而其著作不甚鮮明，反不及德國學者論此者為多；自其體係言，亦不類立於全酬權論者，且間稱道對於資本之不勞所得。此梅伽氏對於以上諸家之批評也。

梅伽又謂蒲爾東，雖知全酬權，而肯定個人之私有財產與競爭，欲以個人主義的理想國代社會的理想國，不無缺點。其於羅倍特，則謂其雖知勞動全酬權，而不言收回不勞所得之全部。觀於羅氏述及所得十分中，付勞銀三，國庫費一，地租與利息六可知也。然在羅倍特已知勞動報酬用貨幣之不宜，而主本於勞動時間，頒新票據焉。又謂馬克司得其學說之根柢於湯生，故埃格爾以贏餘價值說為馬克司所發明者，未必確當，而湯生之思想實較勝焉。馬克司過念私有財產之處分，而關於勞動全酬權之思想則殊不足也。

梅伽謂集產主義 (Collectivism) 非能解決不勞利得者也。故批評路易布南及拉塞爾之社會主義非本於勞動全酬權，而以生存權為基礎；如拉塞爾所建獨立社會民主黨之「谷塔宣言」(Gotha program) 要亦以生存權之社會主義為之中心也。

按梅伽之所見，則勞動全酬權利，既非私有私用之財產組織所能確立，亦非共有共用之公產主義所能成全；唯於實現共有私用之社會主義之時代，方能實現。此梅伽勞動全酬權論之決論也。

二 應受全酬之主體

二種之社會主義 共有私用之財產組織，果以何形式而實現，殊為疑問。蓋余以為梅伽之研究法，為歷史的，避獨斷之形式，而求實行之方法，其論固善。然但云勞働全酬權必為新社會之基礎，欲建設新社會，有待於共有私用之財產組織，而此社會以何形式實現，則未嘗道及，殊不滿人意也。茲請就唯心史觀之見地，一言之。首當解決之問題，即欲論勞働全酬權，應於二種社會主義，有所抉擇也。其一以自利己主義為出發點之社會主義，此則不能不歸宿於勞働全酬權；又一社會主義，乃本於他愛主義而出，據此則勞働全酬權便不成問題，蓋生存權既得，餘可犧牲奉公，有拋棄全酬權之意焉。系表如左：

第一系↓利己的社會主義↓全酬權說↓自己完成↓生存權獲得

第二系↓他愛的社會主義↓生存權說↓奉公社會↓拋棄全酬權

二系之矛盾 第一系之社會主義與第二系之間，殊有不一致之傾向。前者傾於唯物的，而後者則傾於唯心的或理想主義。梅伽亦略言及之，請更進而論之。

如前所述，勞働全酬權應為社會主義之根本基礎。此根本教條，依其倫理的人生觀而大異。就余之所見，論之，社會欲貫徹其社會化，應禁個人之「私人收用」(exploitation) 唯社會主義之本領，非盡他愛主義，亦非本於純粹之利己主義。此予嘗於評論高支基之「社會主義倫理學」時言之矣，蓋高氏所見之人生，純本達爾文之學說，而不合於組織現社會之人間世；而今人則率以互助而成長，而社會亦依互助之發達與否，而異其文化之

程度也。

超個性之社會 是故社會主義非個性中心之社會，而必有超個性之社會性。譬之婚姻，雖謂之自己的，而於戀愛，亦含有他愛的精神。然言其實，乃超越自愛他愛，而起自人類保存之潛在目的者也。雖在自由結社之社會組織，雖有自由之目的，亦如戀愛，非有純粹本來的性質。既爲人類目的之一部，亦必有其超個人的意義。此雖由個性作用，若有自由目的者，而實則所決定者，多以副究極之社會目的者耳。

此個性對社會之關係，自昔爲種種哲學上之難題之焦點。社會縱非如有機體，有明瞭之內在目的，而通乎個性之意識，有超個性目的之社會意志之運動，則必宜承認焉。

所謂愛國心，愛民族心，愛世界之精神等，多見於愛人如愛己之時，然其意實非如高支基所述以自己中心之倫理學說爲社會主義之中心也。余對於純他愛主義，與純自愛主義，皆不贊同。而竊謂此固含於自我目的，而爲社會而犧牲，亦組織社會所必要之意識運動也。

個性勞動全酬權論，謂個性之勞動價值必應全酬。余對此固不能取自己中心個性主義，如梅伽氏所述之全酬權全部，然亦不如他愛的社會主義說，忽視全酬權。然則將由何種形式以全酬權編入於新社會組織之中。此即余所欲答之問題，請繼此言之。

三 不勞所得之起因

不勞所得之事實 舊日產業組織所最不合者，即發生於聖西門派之所謂租金利息，(Rent) 湯生，馬克

司之所謂餘剩價值 (Surplus Value, Mehrwert) 梅伽之所謂「不勞所得」(Arbeitsloses Einkommen) 者也。

有安居收息者，有年得地租數十萬圓者，有日設電話少許而集資數百萬者。一方則操作終日，仍難一飽之勞働者，無慮數千萬人。馬克司謂此由資本家發生餘剩價值之故，而其發生之原因，則未嘗述及。誠哉若無餘剩價值，則勞働者所造之價值量，將均為其所有；今因餘剩價值見奪於資本家，勞働者之收入乃減。然自其資本論之方程式觀之，所謂餘剩價值之函數，乃係定式，而非有社會進化上之意義。是即馬克司於餘剩價值之起因，未嘗論及也。

馬克司之餘剩價值說評。當論勞働全酬權說之人間價值，非可於數學之方程式說明者也。馬克司慣用所謂自然科學的方式，不加擇別，故趨於歧途。若不以餘剩價值為定式，而說明其為社會上可能之理由，則欲主張勞働全酬權，僅將餘剩價值之發生，社會與逆的社會之組織說明，亦無不可也。乃馬克司因勞働價值與需用價值，或價值與價格之經濟心理的見解，不甚徹底，故言資本家最初即以餘剩價值列諸商品而售諸市場。此種解釋，余頗不以為然。余以為此純屬資本家之心理的過程，馬氏之說不足為發生餘剩價值之充分理由；而尤於銀行利息及地租發生等時，最易見其說之不備。要之，馬克司之餘剩價值說特以工業及商業的資本家之心理的經過，求合於數學，非能說明不勞所得發生之全部者也。

余認餘剩價值之發生，非如馬克司所謂由於資本家個人必然之要求，而視為起於社會經濟病理的現象。易詞言之，資本家之有「不勞所得」，非僅依其動機而發生，亦兼發於社會組織之缺陷。資本家有利用社會的

缺陷的動機，乃始有如馬克司所云之餘剩利潤。要之，馬克司之餘剩利潤說，在明資本主義之一局部，即資本人主觀的地位，而不足說明一切「不勞所得」發生之理由也。

社會價值與社會的缺陷 今之不勞所得多由社會方面移於資本家之手，如都市地租之發生及利息之昇騰，亦多由民衆而與資本家以不勞所得。此殆所以馬克司於其資本論第三卷論及需用價格之決定，而拋棄其主觀之勞動價值之原因也。蓋馬克司於此點始終未認，僅論及勞動價值，而於勞力客觀的進展上，漠視心理的社會價值也。

至余所云之主觀經濟學，乃在本於生命與其本能的成長，而置經濟學之基礎於社會意志進化之上。馬克司之勞力價值說與唯物史觀說，未嘗統一；而在余之唯心史觀，則社會之心理的意志發展，不外與勞力價值以總合的社會性，依生命進化之要求而延長者。形成供求市場之心理亦足使社會上發生勞力價值，與餘剩價值。是故勞動者與資本家既同屬人類，則可見其間有一致之點也。

使今之社會有資本主義之不勞所得者，以經濟言，爲勞動力；以心理言，則爲民衆之要求。今之制度，徒與資本家以不勞所得，而赴工場求售者既多，資本家之不勞所得即自發生焉。不勞所得，自資本家側言，固由於勞動之餘剩價值；而自社會側言，則起自民衆之要求。利息，地租，利潤，皆依此同一理法耳。

整理供求的不勞所得之問題，殊有難點；譬之有勞動者，所得勞銀已至正當，別無餘剩價值，唯社會對其製品，需要大增，而市價以加，是其曩所收受之勞銀，仍非對於勞動價值之代價。市價之於勞動力，既無標準，則不勞所

得之發生固所不免也。

是故某特定之勞動力與其資本間之餘剩利潤率，由社會上觀之，非如馬克司所言之為絕對的，要亦受市場價格即社會心理的要求諸法則所支配。然今之資本主義則利用其無社會化以自肥。此即所謂資本主義之不勞所得也。

今試以某商品之總勞動價值為「A」而社會對之之要求為「2A」時，則「A」即不勞所得。此在資本家之心目中，無論既非勞動者所產之價值，亦非己力所得，而產業上及社會既無收集之之機關，遂因而存儲，收為己用。此今日之經濟組織也。

四 餘剩價值發生之心理觀

價值之時間的成長 自社會全體論之，資本家之有不勞所得，即為人類之弱點，然自他方面觀之，亦不得謂無優點。蓋所謂要求常大於勞力之心理，恒起於是焉。無要求則無進步，亦無時間之推移也。要求 $D(D = \text{Demand})$ 大於勞働 L (Labour)，故於 $(D \wedge L)$ 價值之發生，而呈某種之例外焉。

此「價值之差」(Surplus)之發生，與資本生息之根本原則同。因社會性之常成長，故欲利用 L 所與之價值，而欲求前進，復有時間上之前進的欲望， D 遂常大於 L 。至此爰有一理想（或要求）以此 $D - L$ 之方程式轉為 $L + S = D$ （即須本於勞力價值，而於 L 上更加餘剩價值 S ）以資進化焉。

簡言之，資本主義之心理，輕勞力而重要求，故欲本此發生價值，以求所謂不勞所得。既洞悉此資本生息之

經濟心理，則不勞所得發生之理由亦明。余則名之曰「要求價值之時間的發生」焉。

價值之量差 然此外尚有於空間的，於量上所生之餘剩價值焉。此如商品、土地及資本，固俱有限，而於空間，於量，亦無出於定量以上者；自人間之欲望言，雖非無限，然實無壓者也。唯於空間，於量，商品等不能從心所欲，爰有加減之餘剩價值。即商品等之無用者，價值下落，而有用者昇騰，此時乃發現(II)之形式。由是今之資本家皆要求餘剩價值；在「有損失」即(一)之時，與所謂「資本既多，則事儲蓄」即(十)之時，均要求餘剩價值。其空間的量的餘剩價值，試按方程式列下：

DVI之時

DII + 2

DVI之時

DII + 2

使L中含土地資本，雖若未合，而此時苟L如余於「主觀經濟學之組織」所說，認為土地及資本之生命價值，則亦無妨也。（參照原著者之精神運動與社會運動一書）要之，無論時差上之價值，抑量差上之價值，自所謂人類進化不已之根本概念考之，則經濟學不勞所得，都起於不自操作，利用人之勞力，以博他人之所要求者也。

五 不勞所得之處分

有生經濟與無生經濟 所成爲問題者，即此不勞所得之處分也。於今之國民經濟，雖一國之生產力，純依其逐年之貨幣流通之量而表示；然現代之社會的經濟心理，亦不無變態。經濟組織之基於需要價格上較基於勞力價值上爲厚，至無主張勞動全酬權之餘地，此即余之所謂變態也。

餘剩價值之附加，有社會心理的原因，既如上述。然自世界全體之勞働力觀之，今日一切價值之滿足，罔不依於勞働與生命而得，故需要之總量雖生多量之餘剩價值，苟此應授諸勞働者，反歸之無生物之土地，商品，資本等，則殊不合也。

價值之社會化 社會而愈社會化，生命與勞力愈集中於都會與工場，此顯而易見者也。此時社會上發生之價值，即以分業與綜合而成之價值，當酬諸社會，而不宜歸個人所有者也。

生命價值之問題 然於此有一難題焉，即社會上所發生之價值不必盡依勞力而成也。余雖前言價值生於生命與勞力，然生命價值實與勞力價值對立。其第一之對立，即勞力價值與需用價值之對立；此自側面觀之，需用價值之心理性易為主觀時，即生命價值也。譬言美女之價值，由此而起種種高價之經濟行爲，「若化妝品，嫁具，妓女之屬，不必依於勞力價值之支配，而皆屬於生命價值者也。蓋祇從一方需要或依欲望而生之價值，即依勞力與生命而生一切價值也。勞働全酬權一語，於此遂不能不稍加修正矣。若以勞働含於生命之中，雖亦可言勞働全酬權，而於美色發生價值，起特殊情形時，其價值不必唯以勞働衡價也。於倫理上言，美色固不成交換價值，而居今日尊重交換價值之社會，則於美色之附以價格，亦實不能否定也。更至各種之文化的價值，亦與要求交換價值即全酬權之評價，相去漸遠。此如軍人，醫士，看護婦，教育家，僧侶輩，雖先要求標準勞力之代價，而生命價值之所發生，寓有文化的意義，不能概以商品例之，而亦無從要求其全酬也。是故亞丹斯密，馬克司與李卡特之主張，唯勞力決定價值，余對之頗懷疑也。

今日社會化之經濟組織，非僅商品之交換價值之問題，故於人間之生命能力之交換價值，亦已多方討論。故余謂商品外之交換價值，不能唯以勞力計，而當兼顧及心理的、生命的計量，而注意之也。

六 勞動全酬權之推移

由自己全酬向社會全酬 社會之經濟組織既進，一方社會心理的價值於一切方向支配需要供給之法則，他方勞力價值外，生命價值亦多見於各種之經濟組織中，此亦須注意者。在野蠻時代，人各自耕自織，不相往來，故經濟生活，即自己全酬也。今則不能若是之簡單矣。及稍進步，則略有互助與分業，而或犧牲，或征服，或交換，以互換一部分之勞力價值，故此時有勞動全酬，亦有勞動無酬。此狀態至近世產業組織發達而全失，而產業組織既設，勞銀制度，勞動非無酬，亦不得全酬焉。

產業革命以後，其狀更變。即於產業組織，非唯勞動者之勞動力，即其生命，亦能以定式。在昔分業未甚，賤生活之狀況，殆相近似，今則勞動者竟日或全日夜各於特種環境，從事不休，有如機械；貧富懸隔既甚，非唯土地、空氣、光線、溫度與夫生活之危險性大異，即筋肉之活動亦不能自由焉。

因此之故，今之大產業組織，不能盡以勞力價值評價，而從事工業者之生命價值與文化價值亦必有交換的評價。同時有各種文化的專門家，即僧侶、軍人、美術家、醫士、教育家、看護婦、救濟事業家、勞動運動者、律師、新聞記者、官吏等所謂自由職業者出現，其生命價值或尤強於勞力價值，而其發生今之一切價值，亦可知也。

唯然，勞動者貢獻至大，對其勞力之報酬，終未可以物質評價，其事甚明。即一方依其社會性，並無誰應受全

酬之標準，而同時報酬之基礎則亦漸為根本的也。今之市場中所有價值之總量，非盡屬於私人，乃依社會為社會化，而應屬於社會者，不難知也。今地租、利息、利潤所吸收之不勞所得，與夫應可社會化之產業組織，其價值因當先社會化也。今之社會的經濟病理，特乘所得與所有權無社會化之機會而起。則其為社會化，為時當亦甚近。即此不勞所得之消滅，或取市營之形式，或從國有之形式，以漸實行，必可見效。唯尚有一問題，即向勞働者所獻身操作之勞力價值，將如之何而可歟？

對於個人之報酬量。資本主義之不勞所得，由於社會化，而個人即不得收用之。是社會全體之對於勞働量，已恢復全酬權矣。然對於個人勞力之全酬，則殊難評價，此與梅伽之反對集團社會主義，有同一之理由。譬依都市、國家之社會化，其都市之全收入，雖數倍於他都市，而個人中心之股份公司，苟稍有進化，則不勞所得尚有幾分未盡解決也。矧於對個人之勞働量，雖或視時間及質，制定勞銀，而如前所述，亦僅為相對的之報酬，而非全酬也。

意者，於社會上，對於社會的勞働總量之全酬權既克恢復，則個人的報酬，殆不外為倫理的。任何法定，舍藉余所擬生產者議會及消費者議會之力外，殆無他法。而此議會之形式，舍取代議政體之形式外，亦無他道。是個人之權利因此略有拘束，而個人之全酬即初有經濟組織時之自己全酬亦必拋棄，祇為社會的相互扶助，而認己之人格權，則亦庶幾可乎。

生存權與全酬權之開放

於此比較前述第一二系社會主義之思想與予所述，則對於生存權，雖棄自己

全酬即第一系之個人的全酬權，而非舍社會的勞動全酬權，具如前述。余固以生存權之獲得爲全酬權獲得之前提，故於第二系之思想未克滿足，而棄個人的自己全酬權。然余亦並不欲僅僅主張個人的生存權，故有取乎生存價值發生時所起有新意義之人格權。此人格權含成長、自由、享樂、諸權利，即今之民法等所云靜止之享樂權也。

申言之，從生存權更進一層，雖與自己全酬異，然人格權既獲得，則自己全酬權殆無甚問題也。

七 人格權與所有權之關係

私有權之思想的變化 最後之問題，即所有權與人格權之關係。蓋全酬權之起，在以私有財產制誘致今之產業組織之不勞所得，而私有財產之觀念之心理的發達，則以迄今互助之觀念不爲社會化，而唯於經濟上以交換價值互助故也。然爲產業組織之基礎之諸大工業、資本、運輸機關、市場而成公營公產，勞動全酬歸諸社會，人格權得其保證，互助之精神增進，本能化實現，則對於所有權之思想一變，可以所有權之心理的變化，爲歷史的研究而深悉也。祇須人格權既充分承認，則與今日私有財產制下之人格思想悉異之意識，必發達於社會焉。

私有權與私用權 至是私有財產之範圍，當隨社會意識之發達，而認爲人格之一部。個人之人格既見尊重，則於其人格意志之表示所需之附屬品，亦當悉作爲人格之一部，而認迄今所有權以上之權利。在此意義之下，私有財產，隨社會之社會化而演進，而更爲個性化。因在其基礎之上有社會性之確立，故個性化乃可能也。此如依羅馬法之確立私有財產制，新社會之社會法規下，亦將見出自人格權之個人私用權。然此乃社會上保

證之權利，與迄今之私有權異，可謂為私用權也。

生存權與人格權 此人格權之範圍，如前所述，有成長，自由，及享樂三權。成長與享樂，社會上既充分保證，則個人之自由意志即能充分發表，而於其範圍內保證私用財產，無論此為程度之問題，而其子女應相續之私有財產等已可無需——人類之相續問題乃由個人的而轉為社會的之問題，故應為社會的處置——養老，疾病，災害等事皆以社會保險為之，則貯蓄金亦無所用之。而所餘者，則為生活安易之問題。舉個人服御等之私用權與選擇權，必充分保證。至豪華濫費，固所應禁。唯其人雖無社會上應受之全酬，而於相當之應酬，有所消費，亦無不可也。

全酬權之社會化 要之，既明勞働及生命發生社會經濟之價值全部，則勞働全酬權之應取社會化，而拋棄個人的全酬，無待言矣。此與工團主義僅主生產者之全酬權（即集團之全酬權獲得）有別。凡屬生命皆認其有生命權（含生存權與人格權）而獻身於社會之精神，亦宜充溢。於生命權與獻身精神之外，復認個人的意志表示所需之應酬與私用財產，則庶乎可矣。

余否認私有私用之財產制與共有共用即共產共用制，而竊信共有私用或公有私用之財產組織，或將發達，與梅伽同。然此組織乃隨人類之進化而開展，非即可按理想而實施。且凡經濟行為，皆意志行為，則意志之磨練與促進，蓋亦必要也。

（完）

克魯泡特金之社會思想研究(二續)

森戶辰男著
枕江譯

(五)

第二無政府共產主義，即在政治上所欲實現之無政府主義也。「無政府之於共產主義，共產主義之於無政府」主義，此二者之關係，無異唇齒輔車。大凡經濟現象，都與政治現象為緣。²

如君主專制政治之以農奴制度為本，議會制度之以工資奴隸制度為本，與共產主義為緣之政治組織，即無政府制度是也。

無政府主義之主張，亦自批評政治上之現行制度始。其說云：近世國家，其政府及法律與刑罰組織，無不於個人自由人格之發展上有損而無益者也。

所謂近世國家者，乃由武將，羅馬法之審判官，及基督教之僧侶所統治以「互相保險」者也。³此三者相集而為三角同盟，「以社會利益之名，號令天下，實則破壞社會」而已。⁴近世國家之所欲為者，對外則征服他國，對內

1. Kropotkin, *Conquest of Bread*. P. 29.

2. Kropotkin, *Conquest of Bread* P. 43.

3. Kropotkin, *State its historical rôle* P. 20-21.

4. Kropotkin, *State its historical rôle* P. 20-21.

譯述 克魯泡特金之社會思想研究

六四

則威迫細民。由今日情狀言之，「國家云者，略與戰爭之義相同，一國占領他國而滅亡之，強施以自國之法律，政治及通商條約，犧牲他國，以力圖自肥。」⁴「國家本宜以保護萬民自居，尤宜以扶翼弱者為任；而其對於被劫掠者，則為富者之利器，對於無產者，則為有產者之利器。」⁵即國家自命為「自由放任」之秋，然政府之「對於資本家也，則許其任意犧牲無告之勞力者，以致其富；而對於勞力者，巨十九世紀，無論何事，無論何地，未嘗與以自由行動之機會。」⁶「然則反抗劫掠之自由，果安在哉？」⁷

衆庶之可為國家本質者，隸從是已。「國家惟欲人民個人的及直接的隸從，無需乎何等之媒介機關。此即欲隸從之平等，且不許『國家內更有國家』。」⁸因之人民在國家之下，彼此不得有真實關係，且命吾輩曰：「爾曹對於隣人無直接的道德上之義務，更無須休戚相關者！爾曹之一切義務，惟在對國而已！」即此以古代羅馬愷撒為神之新宗教，亦教吾輩云：「隣人同僚，朋友等忘之可也！爾曹欲知若輩者，非經國家之媒介機關不可！爾曹皆宜實習國家的奴隸之道德者也！」⁹

5. Kropotkin, Parole d'une revolte P. 11-144. Eltzoacher, Anarchismus, P. 135.引用
6. Kropotkin, Modern Science and Anarchism P. 78.
7. Kropotkin, Modern Science and Anarchism P. 79.
8. Kropotkin, State its historical rôle P. 32.
9. Kropotkin, State its historical rôle P. 38.

此事即在今日所謂立憲國家，根本上亦未嘗有異。議會政治漸形發達，則其缺點亦因之漸次曝露。此不第成績不善有以至此，抑亦未始非其本質之惡有以致之。議會之原理，曰代表制度，曰多數取決。然能完全代表國民，以豐富知識，公平態度，審議萬般政務者，世間殆無其人焉。即有之，亦未聞以選舉方法所得選出者。故所選出之代表，對於一切問題，自己尙未深曉，即貿然以多數議決決議之。此種政治組織，其缺點之多，不待龜著矣。¹⁰且近世議會政治，不外爲「資本家階級所經營者。以之對於王權也，則扶殖其自己之權勢，對於勞力者，則鞏固其制御能力。此顯然有資本家的階級政治之特質蘊蓄其中。因之即克持此制度者，亦不以國會市會爲國民市民之代表。個中之聰明者，早能獨見其非計矣。資本家階級祇知利用議會制度，以與王權對峙。然未嘗許衆民以自由。爾後衆民漸悟自己之利益，及利益種類之增多，而此制度因之歸於無效。」¹¹各國民主義所思各種姑息之策，亦難補救於萬一，試行一般投票之法，亦皆失敗。比例代表也，少數代表也，其他議會的空想也，議論騷然。然此皆空中建閣之舉，庸有濟乎？於是不得不深自引咎，而議會之信任，即因之掃地矣。

資本家社會力陳普通選舉權，出版權，結社集會權等政治權利之功績。然此等權利之於衆庶也，幾無絲毫裨益。大凡政治之權利有二：一爲移轉自由，人格不可侵犯，及其他權利等；一爲普通選舉，出版自由等。前者爲衆民以奮鬥之結果而得者，衆民視之如拱壁，故非易爲他人所奪去者。後者爲資本家階級用以對抗貴族階級

10. Kropotkin, Anarchist Communism, P. 6.

11. Kropotkin, Conquest of Bread P. 200-201.

者故其得失於衆庶無關痛癢。吾人雖以後者與前者一律視之，然兩者實無共同之點。蓋後者不獨不如前者之保護衆民，且爲支配衆民之具。但所謂政治權利者，惟能保障弱者之獨立與自由，方有意義。其必欲保障出版自由及言論自由者，蓋爲不能行使自己意志者計耳。若夫強者既自由矣，尙何自由權之必要哉？¹²

然多數之政治權利，果實行其本職否乎？普通選舉權，言論及出版自由，集會及結社自由，居住不可侵犯，書信秘密等，資本家階級雖得以之對付貴族階級之用，而勞力者不得用之以對付資本家階級。一即衆民不用以對付特權階級時，此種權利，雖獲見重，一旦將用以廢除特權，則盡爲免除矣。¹³蓋此等權利不賴法律之規定而生，迨夫衆民之實力強大，意志足以凌人時，自能見重於世也。¹⁴

(二)

吾人稱近世國家爲法治國，法律爲統治之最大利器，今日社會上萬事皆待法律解決，以爲惟法律發布後，則事無不可爲者。¹⁵其迷信法律之深之至於此者，實始於法蘭西革命后資本家階級勃興之時。蓋當時資本家

12. Kropotkin, Politische Rechte und ihre Bedeutung für die Arbeiterklasse.

Revolutionäre Arbeiter-Bibliothek, P. 2-3.

13. Kropotkin, Politische Rechte, P. 6.

14. Kropotkin, Politische Rechte, P. 7.

15. Kropotkin, La Loi et l'Autorité, Publiées "Temps Nouveaux", P. 3-4.

階級得藉法律以避民衆運動故也。¹⁶

然此法律由兩種要素而成：即爲保存人類種族所必要之社會的習慣，及強者利用民衆之迷信，以擁護私權所造成之習慣是也。人類本爲社會的動物，常相集而營共同生活，然使其得營共同生活之要件，不外社會的感情而已。故尊重他人生命之事，共同責任之觀念，憐恤弱者之心，及殺身成仁之情，此爲社會的生存及共同生活之必要條件。其發生也，在人類出世之時，或較人類更早。然與此同時並生者，尙有他種願望習慣，即欲統治他人，而強施以自己之意志，欲劫奪他種族以勞力所得之生產物。他如己則無所事事，使勞力者工作，而奪其所得之結果，以供一己之驕奢淫逸是也。而彼少數之征服者，利用衆民之迷信，怠惰，畏懼等性質，常施其狡猾手段，終得安置其統治權於確立不拔之基也。¹⁷

此種法律，惟於統治者有利，則何以使衆民服從乎？於是立法者弄其巧妙之策，將前述之兩習慣編入一個法典中，置於衆民之上，令其有服從之義務。故法典曰：「爾曹勿殺人！」同時又云：「當以所得十分之一貢於僧侶！」「爾曹勿爲盜！」同時又云：「拒納稅者當罰！」要之，法律之起原，由於統治者欲永久保存其因私利所造成之習慣而來者也。而其一部分，爲人類間自然發達之共同生活的習慣。遵此習慣以行，不第無需乎法律，且以刑罰之強迫而行者，反有損乎道德之性質也。其他一部分，唯爲治者所必要，而於多數之人民則有害而無益者。

16. Kropotkin, *La Loi et l'Autorité*, P. 5-4.

17. Kropotkin, *La Loi et l'Autorité*, P. 8-12.

此即非用殘酷之刑罰，不能維持之謂也。¹⁸

今日規束吾人之法律，不下幾百萬，而法令之目的，不外可分爲（一）保護財產，（二）保護政府，（三）保護生命之三種。若將一一分析而考察之，則結論之所至，均曰「法律者無益而有害者也。」

第一爲保護財產之法律。此種法律不能保護以自力所產之物，則吾人幾無何等法規之必要矣。今財產法之目的，其所規定者，曰勞力者，當以己力所經營之物，貢諸他人，怠惰者得盜奪勞力者所產之物及社會公有之富。¹⁹

第二爲保護政府之法律。無論何國，關於租稅、官制、軍事裁判之法律，所發布者，以千萬計；而其目的，不過彌縫一統治機關而已。而此統治機關之目的，除保護財產階級外，殆無他種之職務。更將此種法令分析之，而索其應用之如何，即可知其無保存之價值也。²⁰

第三爲保護人命、預防及懲戒殺人犯之法律。其保護社會之安寧秩序，在三者雖視爲最重，然大半殺人犯之原因，皆與財產相關聯。故一旦私有財產廢除後，則此種罪犯之太半，自能泯滅於無形，而所剩者皆爲狂暴殺人犯。此等人雖處以峻嚴之法律，亦何嘗有補於萬一哉。故今日設能驟廢殺人犯之刑罰，恐犯罪者之數，亦未

18. Kropotkin, *La Loi et L'Autorite* P. 12.

19. Kropotkin, *La Loi et L'Autorite* P. 18-20.

20. Kropotkin, *La Loi et L'Autorite*, P. 20-21.

必加多。而在監獄（可稱之曰「罪犯大學」）中所養成之惡習，及因有刑罰而社會上所生之惡德，反可減少。世人以為如刑法、審判及監獄等之公認復讐制度，可用以維持社會上各人間之親睦狀態者，豈不自相矛盾乎？況有刑罰制度後，即不得不置警察、偵探、行刑者、看守、審判官等一班人物。是乃不獨糜費經費已也，且社會上反因之有喪德敗智之虞。然則保護人命之法律，有害而無益，彰彰明矣。欲使犯罪絕根之法，不在處罰犯罪之果，而在免除犯罪之因。大凡罪惡發生之原因，不外怠惰之富者，政府之權力，及懲罰之法律是已。故凡私有資本政府及法律，皆當一律廢除，祇以自由、平等、關繫觀念，已足以防止吾輩間偶犯之一切罪惡也。²¹

要之，社會承認此種復仇之法律，更賴宗教與法律軍營與法庭，監獄與產業，新聞與學校之力，教人以摧殘個人的生命，而實行之，此時個人尚欲得真自由，不亦難乎？「若吾人欲尊重各人之完全自由，及由此所生之個人的生命，不問其所取之手段若何，不得不先破除以人制人之策。然則久為吾人所否認之無政府主義之原理，於此當可折服矣。」²²

(七)

國家與法律廢止後，當行之政治組織，為無政府制。無政府制一語，今日雖常作「無秩序」之義用之。然此意義為二次的，故至少有二件事項以為前提焉：一為無政府之處，常無秩序。他為凡基於強政府及強警察權之

21. Kropotkin, *La Loi et l' Autorite* P. 21-23.

22. Kropotkin, *Ana-chism: its Philosophy and Ideal* P. 24.

「秩序」常收善功。惟此二前提，皆未經證明故不足信者。蓋不有政府干涉之人類活動，其在許多部類中，能完全保存其秩序——精言之，則曰「調和」者，其例甚多。且由強權之下，秩序所生之惡果，其例之在史上者，亦復不少。「調和」常為世人所希望云云，此固異口同聲者。若云「秩序」恐難萬人一致。至言近世國家所強迫而成之「秩序」，恐議論驟然矣。²³ 故無政府主義雖否認國家，然未嘗否認社會。蓋國家云者，不過在歷史進行之中社會所取之一形式耳。是以否認國家，未必即破壞社會，使萬人間再至互相戰爭不息之謂也。²⁴ 藉權力所造成之法律，非人類共同生活之唯一規範；而所謂無法律之處，當亦非慢無秩序之處。然則對於未來之社會，在政治上將如何組織乎？如何規律乎？「將來社會上公共生活之經營如何，其詳細之點，姑置弗論。然就其大綱而言，吾人今日已不能無一致者。」²⁵ 將來之社會，當以自由個人為發端，由個人而進為自由組合，由自由組合而進為自由聯合。其進行之法，自下而上，由簡而繁者也。構成社會者，為個人之自由組合。此種組合，當由志同道合者所結合而成，且其有開放的性質，而團體亦不必限於一定之地域。即遠方有此團員者，亦得成立也。²⁶ 個人得照契約而加入之，可負擔其特別當行之義務，因之得保障其生存權。至於保證契約之履行，亦無賴

23. Kropotkin, Anarchist Communism P. 22-23.

24. Kropotkin, State its historical rôle P. 4.

25. Kropotkin, Revolutionary Studies P. 25. Eitzbacher Anarchismus P. 141引用

26. Kropotkin, Parole d'un révolutionnaire P. 117. Eitzbacher Anarchismus P. 141引用

乎刑罰及審判官，一任各人之所欲爲，如乞憐於互助，協作，同情等，以達其完全之目的也。即對於犯罪者，亦不必有監獄及其他刑罰制之設備。蓋對待違反社會行爲者最良之策，莫善於懇切之待遇，道德之感化，及自由故也。

27

此等組合，因其力有所不逮之處尚多，乃賴契約而互相連絡，以成一自由聯合。例如「農業，工業，科學及藝術等，爲各種生產而成之產業聯合，供給住居，煤氣，飲食，衛生之施設等爲消費而成之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治體間之聯合，地方自治體與產業組織之聯合。最後所組織者，爲範圍廣大之組合。此種組合亘全國或數國不限於一定之地域。因欲滿足經濟的，知識的，藝術的，道德的，欲望而爲共同工作者所組織者。」²⁸

而此等聯合，亦一任其自然發達，其後互相錯雜，馴至所成之形，如細目之網。以此種「統一體」與國家相比，則迥乎不同也。²⁹

如此本乎自由契約所組織之社會上，爲「生產發明及新式組織之發達而完全之自由當爲承認矣。個人之創意，當爲獎勵矣。對於劃一及集中之傾向，當爲阻礙而難行矣。」³⁰且此新社會爲有生命，有進化之有機體。

27. Kropotkin, Les Prisons P. 58-59. Elzbacher, Anarchismus P. 142, 511ff

28. Kropotkin, Memoirs of a Revolutionist. P. 372.

29. Kropotkin, Paroles d'un Révolté P. 115-118. Elzbacher, Anarchismus P. 134, 511ff

30. Kropotkin, Memoirs of a Revolutionist P. 372.

因無守舊性之法律束縛其發達，故「其形態常得變更，不至有固定之虞。且今日政府之以爲自己之職務者，自由協約及聯合皆可行之。在此種社會上發生爭議之原因，當然減少，即有所不免，亦可付之公斷。然則視政府爲贅疣也可也。」³¹

一九二〇，四，九。

31. Kropotkin, *Memoirs of a Revolutionist*. P. 372-373.

文

藝

異樣的人 (The Strange-Looking Man)

Fanny Kemble Johnson 原著

柏香譯

安第尼村在一國的亂山裏。這國底人出去征戰已經四年了。起初壯年人出去，以後較老的，以後青年，最後學童。我們可以看見，在這一村裏，除掉年紀很大的，和身體失了能力的，差不多沒有人留下了。這兩種人，因為政府的戰事政策，不久便死了；戰事政策就事教沒用的死，好讓有用的多得些食物。

事情是這樣的，出去時，除掉了被去下的慢慢餓死而外，人衆是全去的，但是祇有很少的人回來；他們都是殘廢和畸形的人了。一個少年祇有一部的面目，他必須戴上一個彩畫的鐵片面具，像假期作戲的人一樣。又一個少年有兩腿而沒有兩臂；又一個有兩臂而沒有兩腿。還有限睛燒瞎了的，默默的瞪着，和死人一般，他自己的母親也難向他看着了！有一個既無兩臂，又無兩腿，並且因為他的不幸，已經發狂了；他終日躺在搖籃裏，像一個嬰兒。還有一個狠老的人，因為吸了毒氣，日夜呼吸局促；又有一個，還是孩子，看見彈壳的碰擊，就會發抖，像高風裏的樹葉一般；聽見聲音，就會驚啼起來。他也失掉一隻手，他的面目，雖然還不至於要用面具，却也失了一部分了。

這些人除掉因自己恐怖而癡狂的外，都有人供給他們巧妙的器具，教他們能够自己維持一部分的生活，并

救他們能掙錢，够付他們應納的稅，那稅是加在他們戰敗民族身上的。

戰後走過那村，有些像走過一個和實物一般大的玩具村，所有假人形都纏繞起來，發出滴答的尖聲。他們不是新的，快樂的，美麗的人形，祇都是傷損的，奇異的，非人的罷了。

那裏有風車，鍛冶店，和公所。有成行的小屋，鄉村的教堂，銀光的瀑布，斑駁的田畝，舖在山坡上，和多少塊鮮明的婦人頭巾一樣，有成隊的家禽，有山羊和牛——雖然這些以前沒有這樣的多。有婦人們帶着些孩子，但是，很少了，因為婦人們已經明白，他們現在不要兒子了；兒子是許有一天失掉肢體，發了狂，被送回來，在搖籃裏讓人搖着的——也許有多少年。

但是有些年少些的婦人，衝動較為柔和的人，還生了一兩個孩子。其中一個，生在戰爭的次年，是這些裏的頑童，面貌長的狠秀，頭兒長的狠圓，態度倔強，性情不羈。但是這樣特性祇在極為弱齡的孩子裏才有；他是在村中這裏，那裏，到處的一種玩物，和那些戰爭病廢的人最是相熟。這些病廢的人，便是那國政府所造成的了。他戴上鐵片面具，玩着餅師的假腿，他們都狠放縱他，讓他任性而行；搖他無肢體的父親底搖籃，最是叫他快樂。

他跑出跑進，人總順着他的性子。有一個看他像死了的兒子；又一個看他像一個他人生了的兒子，要是世界不像現在這般。有些人看了他，好像從沒希望的將來底影子裏，暫時逃了出來；但在別一些人看來，他給了他們一小時的娛樂。末一種情形，對於那盲人，尤其真確；他便是坐在他的老母底小屋裏，繫着掃帚的。孩子到他面前，他好像有一縷溫暖的陽光，落過他的手上。他哄他待着，救他戴上藍色眼鏡；他覺着在公眾裏戴着那個，是

頂好的事。但是沒有一種畸形，像能驚着這個小伴的。這些在他的最早的嬰兒期裏，就是他的玩物了。

一早，他的母親忙着洗衣，丟下他一個人，相信他一會就能找出可愛的兵士底殘物，他自己會頑着到正午餓的時候。但是湊巧孩子們有了奇怪的念頭，所做的便恰和一個人所懸想的相反了。

在這個明媚的夏天早晨，這孩子想沿着山澗的岸邊，獨自開步一回。他模模糊糊的想在高處找着一個池，拋石子進去。他慢慢閒逛着，時時迷了路，走到小谷裏，或追逐道旁的野鴨。十點鐘後，他才找着綠光一片，白沫翻騰的一個池，深深的沈在一塊灰色高巖底影子裏；那巖的平頂上，有三株松樹在新鮮的微風裏搖曳着。松樹下面，立着一個美少年，向孩子看着，像青天裏一片白雲；他用平衡的勢子站在險峭的峻巖上，預備潛一回水。他祇立着一霎時，滿身全是陰影和陽光；第二霎時，已經潛往水中去了，他很巧妙，所以不曾將他周圍的水激得飛濺起來。於是他的黑而淋濕的頭露出了，他閃光的臂膊伸起了，他奮勇游泳到岸。他爬上巖，預備第二次的潛水。他反覆做這些動作，純是遊戲和樂生，反復的回數很多，教他的旁觀者看的眼花了。

後來他頭够了，彎腰取他的衣服。這些他拿到更爲掩密的所在，快快的穿上了；孩子還四面的瞧，奇怪着，因爲他實在有許多地方教他注意。

他有兩臂，兩腿，一個有眼睛的全面，鼻子，口，下頰，和耳朵，都是全的。他能看，因爲他穿衣時，曾經四面的瞧。他能說話，因爲他曾高聲的唱。他能聽，因爲他後面有鶻翅底聲音時，他曾急轉過身來。他的皮膚全體光滑，沒一處有那黑而深紅的地圖；那些是孩子在燒壞的人底兩臂，面和胸上可以找着，并且覺着很有趣味的。他沒一

時呼吸局促，或發狂般震顫，也不聽見聲音就驚啼起來。這確是不能解釋的事，所以便可怕了。

少年看小孩時，他哭起來發抖，四面找他的母親。

「喂！少年懇懇的叫道，「這不是一個孩子麼！」

他向前走過小橋，帶着一臉最叫人喜悅的微笑，因為他那一天還是第一次看見孩子。他想這事很可注意，一個山谷裏會有這樣少的孩子；五年前他旅行那條路時，這裏孩子很多，他還幾乎不能找着許多辨士給他們呢。所以他現在很快樂的叫道，「喂！」一面就往袋裏掏錢了。

但是他吃了一驚，這圓頂的小而清秀的孩子，怕得啼了出來，逃到匆匆走近的一個少婦底懷裏，讓伊好保護他。伊抱着他，着實的安慰他，一口氣亂說了許多責罵和疼愛的話；這時那遊客走來，好像他的感情傷了的樣子。「夫人，我實告訴你，」他說，「我不過想把這些辨士給你的小孩子罷了。」他帶着一種奇異底態度，考察了自己一遍，悲聲問道，「地球上有什麼東西在我身上，可以驚着孩子呢？」

這個少年農婦隨意向着他們兩人笑了一笑，正在哭的孩子，他的面躲在伊的裙子裏去了，和稚氣的，惱煩的，美少年道。

「這是因為他看見海爾（德語「先生」的意思）遊客狠為異樣。」伊說着屈下膝行禮。「他狠小。」伊做一個手勢表示他的小，「他看見完全的人，這還是第一次呢。」

附 錄

實際生活與理想生活

陳敬

一 實際生活與理想生活的義蘊

人生最重要的問題，就是生活觀念，生活觀念沒有定着，則人生沒有進行的準則，如墮五里霧中，迷誤困惑，徒增苦惱，還有什麼人生意味可言？所以人生最不幸的事，莫甚於過無目的底生活了。

人類的的生活觀念，各各不同。大別之，可分作實際生活與理想生活兩種。就字面上講來，實際生活，是實在的，與生命有親切關係，不可一日相離的；理想生活，是空空洞洞，不可捉摸的，與目前的生命不見得有顯然的影響，似覺不必留意的。所以實際生活，是人生切近的生活；理想生活，是人生遠大的生活。

實際生活，根據於唯物論；唯物論學者，只認世間有物質的存在，而不認有精神的存在；叫物質的本體為原子，世界萬有，都是原子所結合的各個機關，在那兒生活靈化罷了。這種物質組成的機體，一旦破壞，則生活靈化的意識和精神，也就隨而歸於消滅；所以世間真正常住不滅的，就是物質。理想生活，根據於唯心論；唯心論學者，只認世間有精神的存在，而不認有物質的存在；以為精神不能從物質上說明，惟物質可從精神上說明之。何以見得呢？凡物質的存在，或不存在，都由精神上認識而來；除却精神，沒有認識，那裏還有物質存在呢？所以精神是

絕對獨立而無外的；世間除却精神而外，別無存在。這樣看來，唯物論學者，只認世間有物質，而不認有精神；所以他們注意的，僅拘於物質方面，拋棄對於別界的欲望，拿直接經驗當作人生的根蒂；完全是形而下的，因果機械的一種生活。唯心論學者，只認世間有精神，而不認有物質；所以他們注意的，僅拘於精神方面，把物質生活，看得毫無意味；欲脫離現實而超越之，拿間接幽妙的想像，當作人生的根蒂；完全是形而上的，意志流動的一種生活。如此看來，實際生活，也叫物質生活；理想生活，也叫精神生活。

唯物論者說物質運動，只有機械的因果，沒有意志自由的活動；人居世間，也不過是物質的一部分在那兒生活靈化罷了。儕人類於物類，於機械，陷在一個物質圈套中，為四圍境遇所支配，無活動的餘地，束縛人的自由，不使向上發展，常為一種因襲的生活。理想家覺不是這樣，他以現實的物質生活為未足，還抱着一個理想，時時刻刻在那兒想超越這現有的生活；時時刻刻在那兒想實現他的理想；具有一種創造開闢的精神；所以實際生活，也叫因襲的生活；理想生活，也叫創造的生活。

實際生活，只在目前着想，把切近人生的問題解決了，不至於流離轉徙，飢餓死亡，得到一時的實利，享盡一時的幸福，就沒有遺恨了。理想生活，覺得就是豐衣足食，安樂無事；還要問一問「人生在世，就是如此嗎？」因為覺得這還不是人生的真義，於是更懸一個較目前生活為佳的理想，以期實現於將來；所以實際生活，也叫現實生活；理想生活，也叫未來生活。

就人類進化史上看來，當初人類，不過寒衣飢食，避其所畏懼，完全是一種生理上的生活罷了；後來人智漸啓，

遂以口腹小體爲末；必志大體爲本，情好爲後，性理爲先；精神的我日以膨脹，物質的我日以縮小；所以實際生活，也叫低等生活；理想生活，也叫高等生活。

人類知識漸啓，則可以領略理想生活的意味，這話誠然不錯；但是現在沒知識還在那原始社會過生活的人，實在不少；他們雖有時也有種理想生活，但是幻想的，迷信的，並非理智的，邏輯的，能夠有真正理想生活的人，實在很少，不過知識階級的一部分人罷了。這樣看來，所以實際生活，有時也叫平民生活；理想生活，有時也叫貴族生活，我們若是要把這階級打破，使個個人都有個高尚的理想生活，必定要趕急去普及教育，開導人民的智識纔行呢。

我說了許久，說來說去，總不過是實際生活與理想生活的一個意義罷了。我因爲他的意義，方面太多，所以不惜辭費，把他說了一大段；現在要先把他分開起來說一遍，然後再把他連貫起來說，得一個結論。

二 實際生活

前說實際生活，是低等生活；後來人類進化，理智較高，爲什麼總是離不掉實際生活；而且專講實際生活的人，較理想生活的人，還是佔大多數呢？這理顯而易見；第一因爲人性好實惡空，所以謀切近，棄疏遠，以圖實效，而維持其生命；第二因爲雖然窺破現實生活的惡劣，而無法以脫離之，也只好勉強從事罷了；第三因爲講理想生活的人，還是離不掉實際生活，所以不如專心講他的實際生活爲好；有了這幾種原因，無論理想生活，如何高尚，實際生活，總是不可磨滅了。

附錄 實際生活與理想生活

八〇

實際生活的要件：是要本着科學的精神和方法，用智識去整頓環境，改造物質；其結果則農工商等實業社會，因之以發達；自由競爭，各謀所欲，從此影響世局，消息民生，其勢力非常偉大。一班學者，也本着實際生活的眼光，去研究社會上所發生的一切問題，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就是專從這點注意的；所以社會安甯，或是發生病症，莫不是與實際生活有密切的關係了。

實際生活的好處：就是不尚空談，遇事必腳踏實地，確具有一種向實在方面做去的真精神，他的壞處：就是局隘量淺，沒有冥然孤往向上發展的精神，使世界限在一個靜止沒創造進化的地位。但是我這裏權且也不多多的批評，且待下面把他與理想生活連貫起來說明罷。

三 理想生活

實際生活是人生少不掉的，就是講理想生活的人，要謀解脫現實，超越現實，也必然要認實際生活是理想生活的一個歷程；斷沒有放棄實際生活，突入理想生活的一回事；所以實際生活，常爲人所容許，惟是理想生活，既非現實，又難於詮證，前事渺茫，終難見信；因這緣故，所以講理想生活的人很少；人人都抱着目前的現實生活，沒遠大的眼光，和上進的志願，世界還會有進化嗎？所以我覺得理想生活，是人類遠大的，創造的，進化的，不可限量的；光榮的一種生活。現在的人，大半偏於現實生活；覺得理想是空疏無用的，置而不理；所以我要把他詳細的說一說。

理想可分作兩種：一種是宗教式的；一種是非宗教式的。當人生煩悶無聊的時候，覺得現實生活，毫無意味；

於是抱着一個幻想，欲走入天國樂園，以脫離現實為精神安頓的地位。還有那些智識卑陋的人，象天地之悠悠，廣漠而無邊際，頓覺蜉蝣身世，果何所倚着呢？況且日月經天，江河繞地，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都像確有規律而沒或差錯的，究竟孰主張？孰綱維？以為冥冥之中，定有不可思議的一物，在暗中主持，旋即從而畏怖他，祈禱他，媚事他，關於宇宙的真理，究竟若何？一點也不去推考他，終身生活於上帝呻吟中罷了。像這樣的生活，可算是降服的，惰性的，託庇的，偏於感情而無智識的一種生活，也就是所謂宗教式的理想生活。

什麼叫非宗教式的理想生活呢？這是要根據進化論着墨了。試把宇宙創造的歷程推考起來，當沒有生物以前，大地搏搏，惟有金石並峙而已。自後石碎而為沙土，氣化而為水分，水土相濟，有浸潤的功能，沒偏燥的患害，蘊蓄既久，草木因之以生，草木既生，從而亨之毒之，滋養既厚，久而久之，麥化為飛蛾，草腐生螢蟲，則由植物進而為昆蟲了。從此歲月推移，又不知道經了多少時候，昆蟲慢慢兒發展起來，盡化工的能事，譬若蟻蚱之化為雀，蝦蟇之化為鴉，田蛙之化為秧雞，則由昆蟲進而為禽獸了。更從此推移演進，又不知道經過許多時間，纔由猿猴化而為野人，則由禽獸進而為人了。這樣看來，嬗遞遞變，步步遷移，步步演進，生生不已，始由金石世界，進而為水土世界，繼由水土世界，進而為草木世界，又進而為昆蟲世界，又進而為禽獸世界，又進而為人類世界，出一境更有一境，把宇宙創造的過程看來，果然世界是動的，不是靜的，是進化的，不是保守的，是創造的，不是因襲的，進一境更有一境，難得進到人類這一境，就忽然停頓嗎？就已登到岸嗎？我想一定不是的，人類是富有希望的，富有理想的，當然也是創造的，也是向上的。大概照宇宙創造的陳例推起下去，又不知道要經過許多的時候，纔有較人類高

出一着的東西出現呢？所以凡屬人類，不妨假着一個高尚的理想，想方法慢慢兒使那理想去實現；不使宇宙的創造到人類而停頓，而止息，這便是人類的義務，也就是人生的真義了。要知道這種理想，並不是像那宗教式的，降服的，惰性的，託庇的，沒創造性的，偏於感情而乏智識的一種生活；乃是人生前程的一個勁帥，是努力奮鬥的，有方法的，有實在工夫的，情感與智識兼具的，一步一步兒想像，一步一步兒去實現的一種生活。像這樣的理想生活，常帶有科學的色彩；所以我叫他做非宗教式的理想生活。

上面所說兩種理想生活：一種是宗教式的，一種是非宗教式的。宗教式的理想生活，安頓愚民，使不胡作亂為，未必無補於治化；然在教育與科學發達的時候，凡屬人類，都應當使他有個真實的理解力；不當任他束縛於迷信朦朧的生活中。況且現在的社會，是活潑流動的社會；人人都要受一種社會化都要受社會的制裁；那舊式的宗教式的理想生活，自然是用不着了。非宗教式的理想生活，是人類向上的，沒止境的，光榮的，合宇宙創造原理的一種生活，自然是人生需要的一種生活了。

現在的人，盛倡解放和改造；依我看來，解放確是人類進化的一種態度；改造也確是人類進化的一個手段；但是解放到什麼地位？不是要抱着一個理想嗎？改造依什麼標準進行？不是也要抱着一個理想嗎？要知道理想是一個設計，是將來實現的種子；人類一步一步的想像，一步一步的解放，一步一步的改造；慢慢兒向那高出人類一級的那條路上跑。理想！理想！真正是人類前途燦爛光榮的一種生活呵！

四 實際生活與理想生活

實際生活與理想生活，前面已經把他分開說過一遍；現在要把他連貫起來說一說，作這篇文章的一個結論。前說宇宙是動的，不是靜的，時時刻刻在那兒變化演進；如此看來，現在的所謂理想生活，不過是根據過去的實際和現在的實際，本着宇宙流動的趨勢，加一個邏輯的整頓，計劃改良出來的罷了。將來的現實，也就是現在的理想所變化。自是不消說了。所以現實的實際生活，就是過去的理想生活；現在的理想生活，就是將來的實際生活。如此一步一步的演起下去，實際生活與理想生活，常在一個連續的歷程中，不管貫珠一樣似的，那裏能够把他絕然分作兩段呢？

實際生活與理想生活，既然是互有連帶的關係，所以講實際生活，不可忘却理想；講理想生活，也不可丟去現實。換句話來說，講實際生活的人，應當把胸襟放開，寬一層設想，常有「更上一層樓」的氣概；不要被隘褊淺，局促如轆下駒。這樣幹起下去，人生纔有希望，纔有意味，纔不至於苦悶枯澀，纔合於世界流動創造的原理。講理想生活的人，也應當抱着一個「陟遐自邇，登高自卑」的觀念，不要跨步而趨，拋棄現實。走於極端。要知道遁入空虛，徒託幻想，不按照實際，用個方法做去，那心目中的烏託邦，總不會實現的，到底是不中用的。所以無論是講實際生活，或是講理想生活，總要在兩者之間，帶點連貫的色彩，纔為合法。歐洲十七世紀的下半期，理想生活，盛行一時，然驚於空想，遠於事實，羣起而背之。十八世紀以來，所謂啓蒙時代，自然主義盛興，講求實際生活，一反前此理想生活之虛幻，社會上百般現象，無論如何高尚，若文藝美術之類，若是沒有實利實益，就一概當作毫無價值的東西；凡事物的價值，完全以自他幸福上直接利益之如何做標準。這樣幹起下去，完全把人生納諸沒趣味。

沒情操，權輕重，較錙銖，狹隘褊淺，索然寡味的環境中。這真所謂「其道大毅」了。像這樣的生活，還能夠長久繼續支持下去嗎？果然到了十八世紀的末期，有所謂新人文主義者起而代之，理想生活，又有披靡一世之慨了。像這樣的反來復去，實際生活與理想生活，疊相代興，都是因為不知道兩者有連貫一氣的關係，沒有把他溶成一片，所以到這步田地。於今新世界的新生活，不要蹈那反覆無常的故轍纒好呢！

我們既然知道實際與理想，常在一個連續不斷的歷程中演進，所以人生一面講他的實際生活，一面還要確立一個比現實生活高尚一點的理想。預備迎接這現實。同時也就要把這現實的實際生活，加一番整頓，使與那確定的理想，慢慢兒接近起來，實現起來。如此連續遞進，一步一步的演起下去，纔不背那宇宙流動演進的原理。所以我相信宇宙是流動演進沒止息的，生命當然也是繼續不斷的，有希望的，向上的，日新不已的，漸入佳境的。人生的真義，既然是這樣，所以我們若是處在一個現實生活圓滿的社會中，也要去努力的理想，使人類社會再向上一層進行。若是處在一個現實生活惡劣的社會中，像今日中國這樣似的，也不必着急，不必煩惱，更加要好好裏抱定一個比現實生活佳一點的理想，去努力奮鬥，切忌的是厭世，是自殺，墮落一個無聊的境地，違背宇宙變動創造的原理，因到了後來，總是沒有好結果的。青年呀！你要知道宇宙流動創造的原理呀！前途實在的**光榮呢！**快快兒起來活動罷。

本刊編輯部啓事一

本刊因決定提前出版，俾每期于規定之發行日期，在交通便利之各處分館，得同時發行。故每期文稿亦須提前發稿。集稿之期改在每月十號及二十五號。寄稿諸君，均請注意。

本刊編輯部啓事二

本刊徵求關於社會實況之文字，以爲研究資料，希望各界賜教。此外關於短篇文藝亦甚歡迎。但篇幅過長者，因限於篇幅，只得割愛，亦希原諒。

(解八期)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出版

解放與改造

編輯者 北京新學會

經售者 中華書局

上海福州路棋盤街轉角

經售處 中華書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分售處 中華書局

沙市蘭州衡州貴陽吉林潮州安慶桂林東昌鳳門邢台綏化濟南鄭州梧州石家莊黑龍江肇慶家口新加坡

新文化的先鋒
白話文的大觀

洋裝四冊
八言十冊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二角

國語文類選

這部書是浙江女子師範學校教員朱文叔先生選的。

所選的文字，都是最近的國語文學，可以做模範的。

文字的內容分文學，思潮，婦女，哲理，倫理，社會，教育，政法，經濟，科學，十門，都是新文化的結晶體。

文字的著作人，像 胡適 蔡元培 陳獨秀 蔣夢麟 張東

蓀 張一鵬 陶履恭 胡漢民 羅家倫 朱希祖 周作人 劉

叔雅 李大釗 戴季陶 沈兼士 高一涵 陶知行 任鴻雋

周建人等六十多家。

研究新文化的人，和研究國語文的人，讀這一部書，比讀幾十種雜

誌日報差不多；險查翻閱，還要便當的多咧！

國音實習法

董文 編
一冊
定價 一角

我國各地。言語龐雜。吳楚殊音。閩粵異調。自讀音統一會製定注音字母。拼成各字之音。名曰國音。全國讀音。始有標準。本書專詳國音之實習法。凡注音字母之讀法用法。以及四聲符號。莫不敘述詳明。並多加練習。以便純熟。故於單字注音外。又列成篇文字之注音。學者依次練習。能於極短時間。嫻熟國音。洵為研究國音者人人必備之書。